

枣庄市山亭区冯卯镇水山村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 (2021-2035)

附件(说明书·基础资料汇编)

枣庄市山亭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7 月

项目名称：枣庄市山亭区冯卯镇水山村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
(2021-2035 年)

委托方（甲方）：山亭区冯卯镇人民政府

承担方（乙方）：中外建华诚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中外建华诚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编号：自资规甲字 21110025

规划设计成果专用章：



参加编制人员

职责分工	姓名	职务、职称
审核	常启龙	设计师
项目负责人	韩天祥	总设计师、高级工程师
校对	梁广艺	设计师、高级工程师
设计、制图	李明瑶	设计师
	李乐乐	设计师
	钱贵美	设计师

《枣庄市山亭区冯卯镇水山村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 (2021—2035 年)》专家审查意见

2022 年 1 月 15 日，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召开了《枣庄市山亭区冯卯镇水山村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2021—2035 年)》(以下简称该规划)专家审查会，邀请山东城建职业学院、济南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山东省建设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山东省古建筑保护研究院专家组成了审查委员会(名单附后)，对中外建华诚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编制的规划成果进行了审查。枣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及山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相关负责同志和冯卯镇政府负责同志等参加了会议。

专家们听取了规划编制单位的汇报，审阅了规划成果、经质询、讨论，原则通过该规划，并提出以下意见：

1、根据《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和保护规划编制的相关要求，加强规划内容的针对性、完整性；

2、加强与国土空间规划、枣庄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传统村落保护与发展规划等相关规划的衔接，完善保护利用目标、策略及引导；

3、进一步梳理历史文化遗产资源，深入分析现状问题，补充完善价值与特色评价，制定有针对性的保护措施；

4、进一步论证并合理划定名村的核心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和环境协调区，深化细化各层级保护控制措施；

5、进一步明确建筑分类改造引导要求，明确建设管控正负面清单；

6、完善规划内容，加强规划成果的规范性和可操作性。

主任委员： 
2022 年 1 月 15 日

**《枣庄市山亭区冯卯镇水山村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
(2021—2035 年)》审查会专家名单**

姓名	单位	职称	签字
夏传茂	山东城建职业学院	高级工程师	夏传茂
国 芳	济南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研究员	国芳
夏鸣晓	山东城建职业学院	高级工程师	夏鸣晓
尹冲	山东省建设规划设计院 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尹冲
苏媛	山东省古建筑保护研究院	副研究馆员	苏媛

2022 年 1 月 15 日

《枣庄市山亭区冯卯镇水山村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

（2021—2035 年）》专家审查意见及回复

1、根据《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和保护规划编制的相关要求，加强规划内容的针对性、完整性；

修改答复：对现状资源进行重新梳理，完善名村传统街巷的相关内容，将传统街巷进行分类，增加传统街巷的长度、宽度与走向等内容，进一步完善名村村落格局、自然与人文环境、现状建筑质量评估等内容。

2、加强与国土空间规划、枣庄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传统村落保护与发展规划等相关规划的衔接，完善保护利用目标、策略及引导；

修改答复：采用 2000 大地坐标系和 1985 国家高程基准作为空间定位基础，对本次规划划定的核心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和环境协调区进行矢量化，并同步反馈到国土空间规划数据库中。在说明书第一章增加了与《枣庄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和《枣庄市山亭区冯卯镇冯卯村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的衔接，在规划文本第一章重新整理编制目的和规划原则的内容，增加了规划重点等内容。

3、进一步梳理历史文化遗产资源，深入分析现状问题，补充完善价值与特色评价，制定有针对性的保护措施；

修改答复：对现状资源进行进一步梳理，提炼总结水山村特色和历史文化价值，制定有针对性的保护措施。

4、进一步论证并合理划定名村的核心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和环境协调区，深化细化各层级保护控制措施；

修改答复：对核心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和环境协调区的边界进行重新划定，核心保护范围增加周边传统风貌建筑、土地庙等与村落格局息息相关的要素，建设控制地带将核心保护范围外的村庄建设用地全部划入，将村庄建设用地外的村域范围全部划为环境协调区，并明确了各层级的保护控制措施和管理要求。

5、进一步明确建筑分类改造引导要求，明确建设管控正负面清单；

修改答复：在说明书中增加保护措施和控制措施等正负面清单的内容，对各类建筑提出明确的保护、修缮、整治等具体内容，便于下一步的整治和落地实施。

6、完善规划内容，加强规划成果的规范性和可操作性。

修改答复：根据《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编制要求》，进一步完善规划内容，规范成果，加强对历史价值评估、保护区划的研究，对各类建筑提出具体的保护要求等内容，使之符合相应的规划编制成果要求的广度和深度。

2022 年 2 月

枣庄市山亭区冯卯镇水山村历史文化 名村保护规划（2021-2035 年）

说 明 书

山亭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规划总则..... 1

1.1 规划背景 1

1.2 规划依据 3

1.3 规划范围与期限 4

1.4 相关规划解读 4

1.5 规划重点 12

1.6 规划原则 13

1.7 技术路线 13

第二章 基本概况.....15

2.1 区位概况 15

2.2 资源概况 16

2.3 社会经济 20

2.4 村庄用地 20

2.5 发展诉求 21

第三章 历史文化价值与问题评估22

3.1 历史沿革 22

3.2 评估框架 23

3.3 整体格局 23

3.4 道路与街巷空间 25

3.5 民居建筑 27

3.6 历史环境要素 32

3.7 非物质文化遗产 33

3.8 评估总结 35

第四章 保护区划.....38

4.1 保护区划 38

4.2 保护要求 39

第五章 村庄整体保护41

5.1 保护目标 41

5.2 整体风貌 41

5.3 保护要素 41

5.4 整体格局保护规划 42

5.5 名村历史文化特色保护	44
5.6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	44
5.7 传统街巷空间保护	44
5.8 建筑的保护与整治	47
5.9 历史环境要素保护	51
5.10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利用	52
5.11 非物质文化遗产空间保护规划	53
第六章 旅游发展策划	55
6.1 历史文化展示策划	55
6.2 游客量分析	55
6.3 遗产利用方式	55
6.4 旅游配套设施	56
6.5 区域旅游衔接	56
第七章 人居环境整治与提升	57
7.1 规划人口规模	57
7.2 村域土地使用规划	57
7.3 村庄空间结构规划	57
7.4 村庄保护规划布局	58
7.5 乡村振兴引导、产业规划引导	58
7.6 道路交通组织规划	60
7.7 公用设施及防灾规划	61
7.8 公共设施规划	70
7.9 生产生活环境规划	71
第八章 分期规划实施方案	74
8.1 分期规划	74
8.2 近期保护整治项目与措施	75
8.3 近期保护规划项目库	77
第九章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79
9.1 保护策略	79
9.2 管理机构	79
9.3 管理制度	79
9.4 日常管理	80

第一章 规划总则

1.1 规划背景

1.1.1 国家层面

从 1982 年我国公布第一批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以来，至今已有 30 年的时间，住建部和国家文物局陆续公布了 7 批中国历史文化名镇名村。至今，我国国家级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的数量达到 799 个，其中历史文化名镇共 312 个和历史文化名村 487 个。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已经成为我国文化遗产保护的重要组成部分，日益受到我国政府和社会各界的关注。

（1）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的兴起（1982-1994 年）

改革开放后，我国国民经济全面转向“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由此开启了大规模的住宅建设和旧区改造，这对城市文物保护产生了重大的威胁。面对逐渐兴起的市场经济大潮的冲击，同时受到世界遗产保护领域关于历史环境保护思想的影响，名城这一具有中国特色的保护概念逐渐浮出水面。1982 年国务院批准的《国家建委等部门关于保护我国历史文化名城的请示》中，首次提出名城这一概念并公布了首批 24 个国家历史文化名城，这标志着我国名城保护制度的创立。同年 11 月，我国首部《文物保护法》公布，该法首次明确阐述了历史文化名城的定义，名城正式成为法定保护概念。此后，国务院相关部门又陆续通过一系列文件和法规提出了名城保护的规划措施。1989 年颁布《城市规划法》，强调城市规划应保护历史文化遗产。

（2）历史文化街区深入保护（1995-2002 年）

1994 年在国务院颁布第三批国家名城之后，建设部发布《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编制要求》，明确要求名城保护规划要“划定历史文化保护区予以重点保护”。此后，以黄山屯溪老街等街区为代表，历史文化保护区的保护实践逐渐深化。1997 年，建设部转发《黄山市屯溪老街历史文化保护区保护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中指出“历史文化保护区是我国文化遗产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保护单体文物、历史文化保护区、历史文化名城这一完整体系中不可缺少的一个层次”。至此，我国名城三

个层次的保护体系基本成为共识。

（3）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的全面保护

2003 年，建设部和国家文物局公布了第一批 22 个中国历史文化名镇名村，标志着历史文化名镇名村正式进入我国文化遗产保护体系。

2005 年国务院《关于加强文化遗产保护意见》和 2007 年颁布的《城乡规划法》和修订的《文物保护法》，明确了要加强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2008 年国务院颁布《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标志着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已经全面进入法制化轨道。

2011 年，住建部和国家文物局开展的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中国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检查工作，是我国自 1982 年建立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制度以来的第一次全国范围的检查，有力地促进了各地的保护工作。

表1-1 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名单

批次	公布年份	名镇数量	名村数量
第一批	2003 年	10 个	12 个
第二批	2005 年	34 个	24 个
第三批	2007 年	41 个	36 个
第四批	2009 年	58 个	36 个
第五批	2010 年	38 个	61 个
第六批	2014 年	71 个	107 个
第七批	2018 年	60 个	211 个

1.1.2 省域层面

（1）文化遗产保护

《山东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为了加强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的保护与管理，继承和发展中华民族优秀历史文化，由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和国务院《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通过并公布。

（2）乡村振兴的开展

《山东省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和 5 个工作方案：2018 年 5 月 11 日，省委、省政府印发了《山东省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 年）》和 5 个工作方案。习近平总书记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山东代表团审议时，就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特别是推动产业振兴、人才振兴、文化振兴、生态振兴、组织振兴和乡村振兴健康有序进行作出重要指示，要求山东充分发挥农业大省优势，打造乡村振兴的齐鲁样板，为我省做好乡村振兴工作，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注入了强大动力。

1.1.3 村庄情况

水山村位于山东省枣庄市山亭区冯卯镇，村庄东与南赵庄村为邻，西接谢庄村，南靠轳辘村和九老庄村，北与冯卯村、韩河村相连，冯卯新干线穿村而过。村庄内部保留大量明清至民国时期的民居建筑。

1.2 规划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0 年修正）；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修正）；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 年修正）；
- （4）《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2011 年）；
- （5）《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编制要求》（试行）（2012 年）；
- （6）《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7 年修正）；
- （7）《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17 年修正）；
- （8）《山东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9 年）；
- （9）《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
- （10）《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编制审批办法》（2014 年）；

- （11）《山东省村庄规划编制导则（试行）》；
- （12）《山东省国土空间规划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
- （13）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发布《关于进一步做好村庄规划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0〕57 号）；
- （14）《美丽村居村庄设计导则》（2018 年）；
- （15）《枣庄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
- （16）《枣庄市山亭区冯卯镇总体规划（2013-2030 年）》；
- （17）《枣庄市山亭区冯卯镇冯卯村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
- （18）《冯卯村美丽村居设计》。

1.3 规划范围与期限

1.3.1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为水山村的村域范围，面积 205.78 公顷，其中村庄建设用地面积 25.52 公顷。在村域范围内进行保护、整治及其它各种建设活动，均应执行本规划。

1.3.2 规划期限

本次规划期限为 2021—2035 年，其中近期保护规划至 2025 年，远期保护规划至 2035 年。

1.4 相关规划解读

1.4.1 《枣庄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

（1）保护原则

①坚持贯彻和落实科学发展观的原则。正确处理名城保护与发展建设的关系，强化历史文化名城的重要地位，对于名城而言，保护就是发展，防止片面追求经济发展目标。要加强提升文化软实力，积极发展文化、旅游产业，增强城市活力，促

进文化复兴，推动名城社会、经济、文化和环境的可持续发展。

②坚持整体保护的原则。要整体保护好城市遗产及其周边环境，完善市域和建城区历史文化资源和自然景观资源的保护体系。整体保护好历史城区、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风貌区的历史格局与特色风貌，保护好各级文物保护单位。整体保护和传承好枣庄丰富的非物质文化遗产。

③坚持保护历史真实载体的原则。保护体现名城历史文化价值的真实历史原物，保护其所遗存的有价值的历史信息。保护不同历史时期留存的反映其特定历史文化背景的各类城市文化和自然遗产。

④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积极探索小规模、渐进式、有机的旧城更新模式，对于成片的历史地段避免简单的、大规模的、“推倒重来”的旧城改造模式，在政府主导下妥善处理居民生活环境改善与文物保护单位历史环境保护的关系。

⑤坚持保护工作机制不断完善与创新的原则。贯彻“保护为主、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方针，加速推进名城保护的法制化进程，健全名城保护实施与管理的保障机制。

（2）规划目标

在城市发展建设中始终贯穿名城保护意识，最大程度的保护枣庄山、水、林、城的空间格局与自然遗产，挖掘以近现代工业文化、红色文化、运河文化、历史文化、民俗文化等为核心的名城文化内涵。正确处理保护历史文化遗产和城市社会经济的关系，达到保护名城风貌特色、弘扬名城传统文化、彰显名城文化特色、实现名城永续发展的目的。

（3）规划定位

枣庄是一座反映鲁南地区近现代工业文化、红色文化、运河文化、悠久历史文化以及丰富多彩的民俗文化，具有深厚文化底蕴、独具魅力的历史文化名城；是集历史遗址保护、工业遗产展示、红色文化教育、运河文化体验和自然风光为一体的江北水乡古城，也是海峡两岸交流的重要平台和国内外知名旅游目的地。

（4）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分为两个层次：

①枣庄市域，包括市中区、峄城区、薛城区、台儿庄区、山亭区及滕州市的行政辖区范围，面积为 4563 平方公里。重点研究并建立枣庄市域历史文化遗产和自然遗产的保护体系。

②《枣庄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 年）》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包括中心城区由现状薛城城区、枣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枣庄新城组成西城区，由现状市中老城、枣庄经济开发区和峄城区组成东城区，以及山亭区、台儿庄区的建设用地范围，总面积约为 170 平方公里。本规划重点研究该范围内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和合理利用问题，并协调遗产保护和城市建设的关系。

1.4.2 《枣庄市山亭区冯卯镇总体规划（2013—2030 年）》

（1）规划原则

① 城乡统筹的原则

统筹镇、村发展建设，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和社会服务设施建设；统筹产业发展，协调特色农业、综合加工业、生态旅游业和商贸服务业发展，优化结构，突出优势。

② 区域协调的原则

城镇发展要与区域经济发展相协调，与枣庄市城市总体规划、枣庄市山亭区村镇体系规划、“十二五”规划相衔接，与土地利用规划等相一致。

③ 产城一体、镇园融合的原则

以培育山亭区鲁南林果产销基地为战略目标，通过城镇化、工业化与农业现代化“三化”融合发展，推动产城一体、镇园融合。

④ 合理布局、集约发展的原则

严格落实国家保护耕地的政策，推行集约增长的发展建设模式，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将冯卯镇建设成为环境友好型、资源节约型城镇。

⑤ 因地制宜，体现特色的原则

结合冯卯镇自然生态山地水乡特色，强化对河流水系（岩马水库、郭河）、重要山体、生态林等自然资源的保护与管制，打造“绿色低碳、生态宜居”的生态旅游型风情小镇。

（2）环境发展目标

全镇基本建立起适应现代化和可持续发展要求的良性生态环境系统，培育更多的生态经济、循环经济、绿色产业体系，严防工业对旅游区及周围生态环境的污染。在全镇建立起完善的生态环境预防监测和保护体系，实现生态环境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3）旅游规划

① 旅游定位

a. 功能定位

自然生态山地水乡，休闲养老旅游名镇。

b. 旅游产品定位

主导产品：生态旅游、休闲养老。

辅助产品：农家乐、休闲度假、溶洞探险、道教文化。

c. 规划目标

建设成为枣庄市山亭区北部的休闲颐养中心和生态旅游名镇。

② 规划布局

规划形成“一环、六区”的旅游格局。

一环：即岩马湖旅游环线。

六区：即驻驾山庄景区、湖西休闲度假区、岩马湖颐养中心、水上游乐区、九龙溶洞景区、道教文化区。

③ 旅游基础设施

规划重点修建滨湖路，完善冯八路与店韩路，道路两侧加强绿化，打造景区环路，形成绿色景观通廊。景区内旅游道路结合各景区规划修建。

规划结合景区与旅游特色村建设旅游停车场，结合岩马湖水上游览环线建设旅游码头。完善景区内供水、排水、供电、防灾、环卫等基础设施建设，强化旅游服务支撑能力。

1.4.3 《枣庄市山亭区冯卯镇冯卯村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

旨在通过本保护发展规划的编制，为继承和弘扬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保护冯卯村传统村落的人文环境和自然环境、改善和提高村落的生活环境质量和旅游设施条件、促进地方经济发展提供技术支撑和法律依据。其近、远期规划目标如下：

（1）近期（2017-2018 年）

制定保护整治对策，使村落的整体格局得到延续和控制、传统建筑得到有效修缮和保护、村巷风貌得到整治、周边环境与村落充分协调，实现传统村落整体的、真实的、可持续的保护与活态传承。梳理村落价值特色及非物质文化遗产，提出保护传承措施，并初见成效，村落内防火措施、基础设施、居住条件和环境景观应得到逐步改善。村域种植业、养殖业以及观光旅游业初见成效，产业发展得到有效引导，农民经济逐步提高。

（2）远期（2019-2020 年）

冯卯村内防火措施、基础设施、居住条件得到明显改善，进一步发现挖掘非物质文化遗产，并使之得到更好地传承。村落内传统建筑、山林风光、河流水体等景观元素形成了村落良好的整体景观，种植业及养殖业形成规模，村民生活水平得到明显提高，规划区基本建设完成。结合村落特色，完善旅游项目和旅游服务水平，实现冯卯柳琴戏、手工棕编、手工织网等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和发扬，扩大影响范围和力度，村落保护取得良好的综合效益，社会、经济、文化效益可持续发展，实现保护与发展的相互促进和良性循环。

（3） 总体保护策略

采用整体保护，分区对待，保护传承的整体保护策略，具体为：

- ① 做好传统村落的建档工作；
- ② 保持传统格局、历史风貌和空间尺度，不得改变与其相互依存的自然景观和环境；
- ③ 当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按照保护规划，控制传统村落的人口数量，改善村落的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居住环境；
- ④ 保护范围内从事建设活动，应当符合保护规划的要求，不得损害历史文化遗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不得对其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构成破坏性影响；
- ⑤ 应对优秀民族文化及非物质文化遗产提出合理有效保护措施和活态传承方式。

（4） 保护区划

①核心保护范围主要以村落内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历史要素、建筑风貌评价为一类、二类的传统建筑为保护核心，以本体建筑外墙界 8 米为红线，红线外扩 12-16 米为紫线，划定核心保护范围，分别以移民文化博物馆和明清徽派古民居为中心，核心保护范围面积共 3.94 公顷。

② 建设控制地带主要是为了保护核心保护范围内各级文物和历史要素的完整和安全，使周边建筑风貌与之相协调，所必须控制的周围地段，以紫线为基准，向外扩 50-100 米不等，建设控制地带面积 10.88 公顷。

③环境协调区包括除核心保护区和建设控制地带以外的山头自然林带和农田菜地、冯卯村落附近的山体、田园及其他绿化区域及核心保护区及建设控制区以外的规划区域，总面积约为 385.78 公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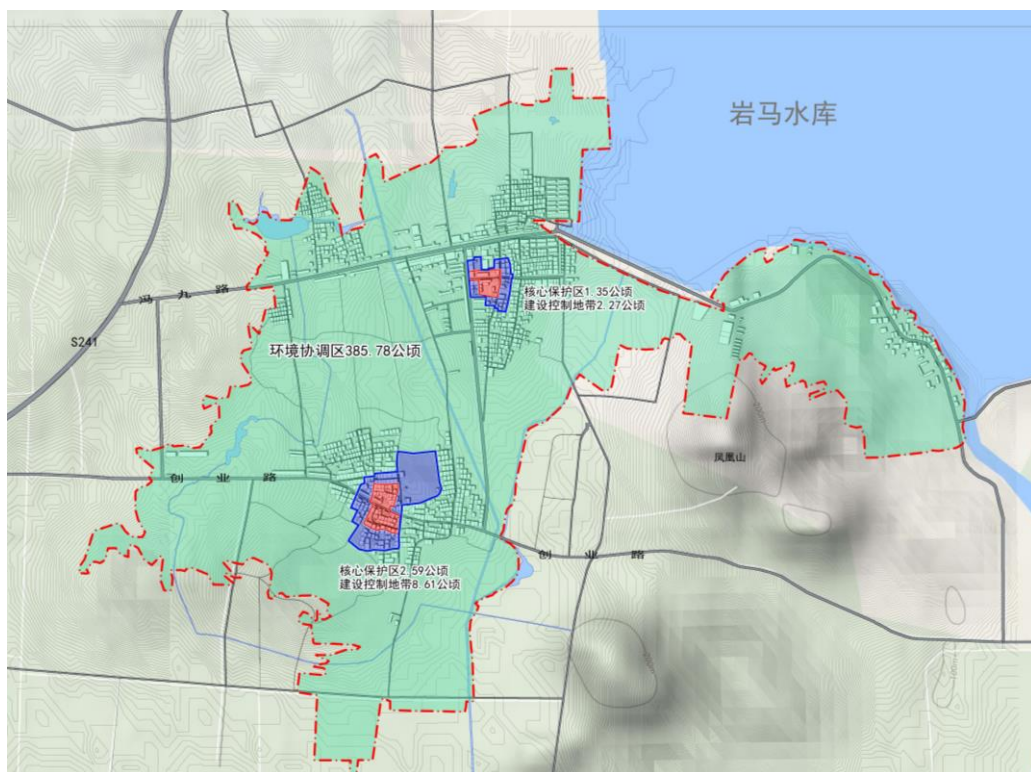


图1-1 保护范围规划图

1.4.4 《冯卯村美丽村居设计》

（1）目标定位

发展主题：凤凰桃乡、岩马传承

规划构建：岩马湖畔，以“桃”字产业、创意农业为主导产业以山水桃林观光游览、民俗农事互动参与、民宿休闲体验 为乡村旅游核心展现岩马移民文化、桃文化、黄烟文化、地域民俗等文化的新农村。

发展主题： 凤凰桃乡·岩马传承



（2）设计策略

① 延续村落文脉，还原乡土气息

延续村落机理，展现原汁原味的乡村风貌；整饬街道界面，塑造富有乡村野趣的景观；展现民风民俗，体验亲切感人的乡村风情。

② 更新村落建筑，融合地域文化与功能

有机更新历史建筑，再现富于地域特色的文化标志物；整理整合民居民舍，融入乡村旅游发展的新功能；精细化更新时代建筑，展现村庄丰富的时代历程。

③ 置入多元业态，激发村庄活力

形成以“桃”字产业为基础、乡村旅游经济为引擎、以乡村民宿经济康养经济、美食经济为延伸的多种发展模式。

④ 创造特色活动，打造趣味休

创造多重的感官体验，增加空间附加值，使之成为多样体验的旅游目的地。

（3）设计思路

确定重点带动项目，乡村振兴产业成片，联动周边旅游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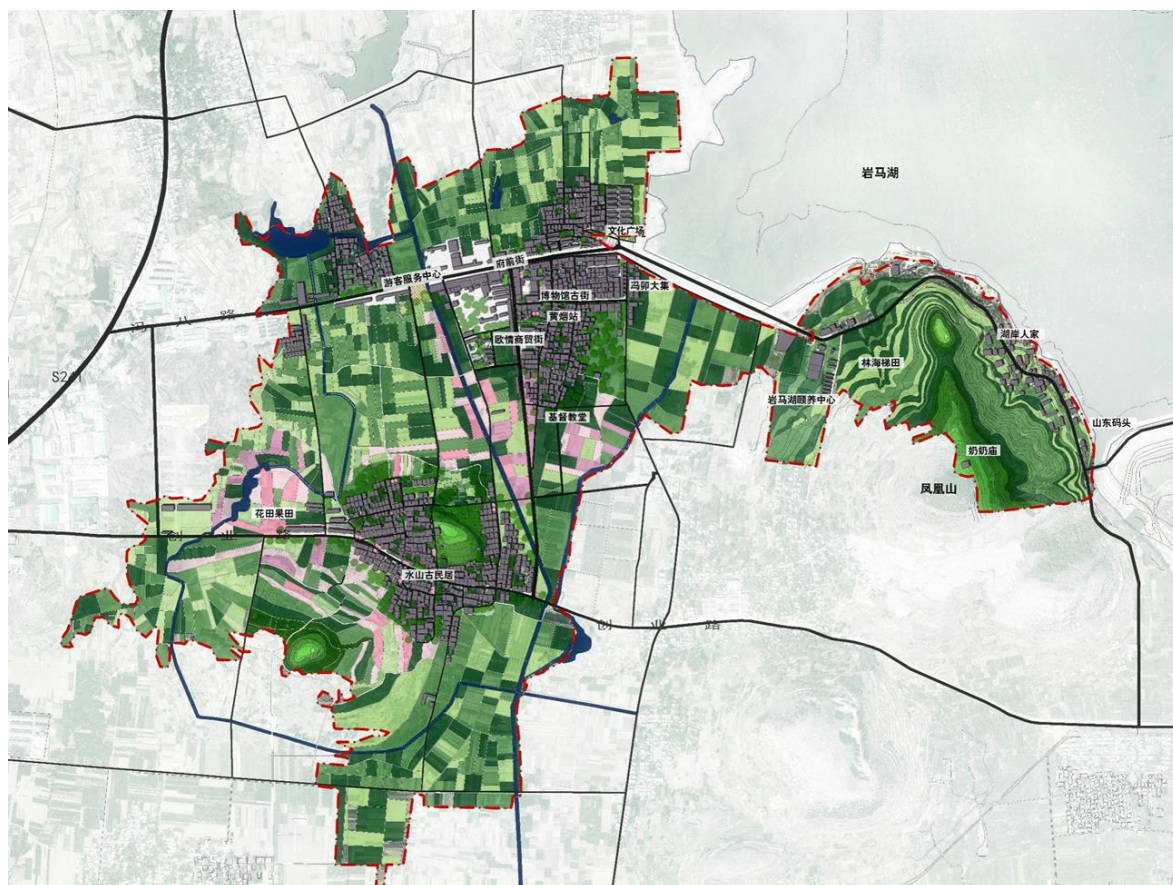


图1-2 规划平面图

1.5 规划重点

格局保护：保护村域生态格局、村落格局。

划定保护范围：明确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落实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

物质文化遗存保护：保护各级文保单位、传统风貌建筑、历史环境要素等文化遗存的真实性及所携带的全部历史信息。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建立口头文学及其载体的保护程序，保护并弘扬传统技艺、传统曲艺、民风民俗等。

活化利用：灵活运用历史资源要素，在保护的同时促进地方发展。

1.6 规划原则

1.6.1 求真存实、保护优先原则

古遗迹与传统风貌建筑的原真性是历史文化名村价值特色的根本所在，在保护修缮中应防止不合理的功能及材料的使用对文物古迹遗产造成的真实性损害，任何修复工作都应力争使用原材料，并采用可逆性技术。以保护历史遗迹的真实性及其周边环境风貌的完整性为首要任务，在保护的基础上，努力实现历史文化遗产的传承与利用。

1.6.2 整体保护、分级保护原则

从物质与非物质、遗迹与环境整体保护角度出发，对文化遗产进行全面的保护。针对古村具体情况，按照切实保护、积极修缮、综合整治、加强控制的原则对历史遗迹、传统风貌建筑、山水环境进行整体性的保护；并根据不同类型的历史文化资源进行分级分类保护。

1.6.3 “物非”融合、合理利用原则

注重有形物质遗产和无形的文化遗产相互依存，相互融合，共同传承发展；同时从时代的角度出发，满足发展的要求，在保护的基础上进行合理利用。

1.6.4 分步实施、强化近期原则

在实施过程中正确处理好理想与现实、近期建设与远期发展的关系，充分考虑现状条件，统一规划，分步实施，防止保护过程中短期急功近利行为的出现。同时结合现状制定近期实施项目，推动规划的实施。

1.7 技术路线

保护规划技术路线为以历史文化价值、特色和现状问题评估为基础，确定保护规划原则、内容与重点，提出保护规划的策略与措施，明确保护规划方案（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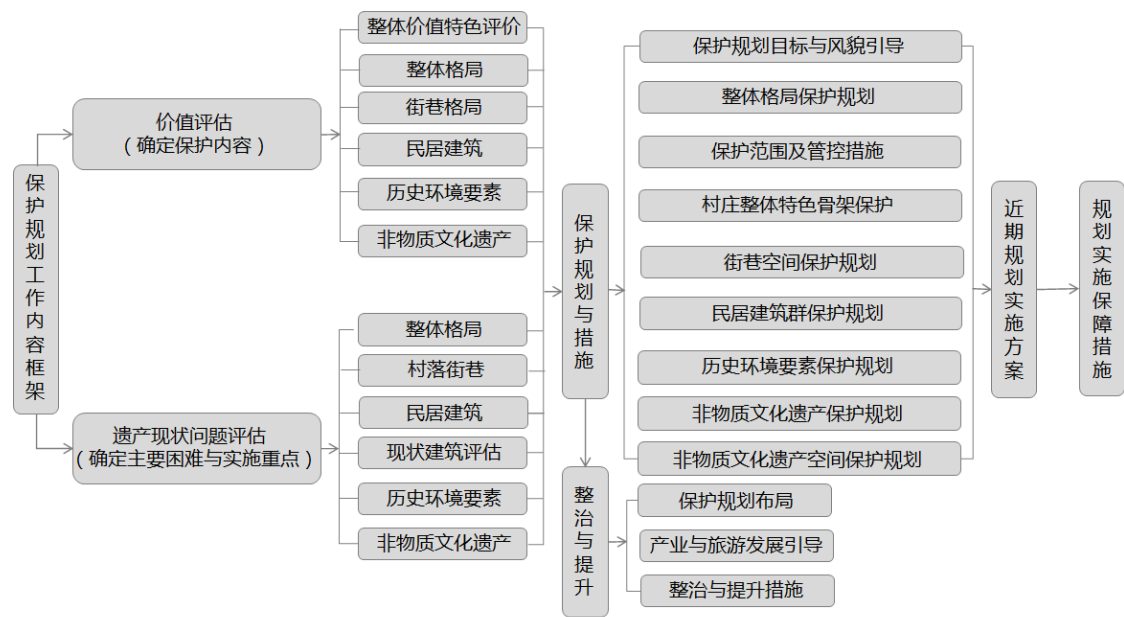


图1-3 保护规划技术路线

第二章 基本概况

2.1 区位概况

2.1.1 空间区位

冯卯镇位于山亭区北部，西与滕州市毗邻，北与店子镇接壤，东临平邑县和水泉镇，南连城头镇。水山村位于镇驻地南 300 米，东与南赵庄村为邻，西接谢庄村，南靠辘轳村和九老庄村，北与冯卯村、韩河村相连，新干线穿村而过。

该村东临小河（农业学大寨时挖成四里河），河边有水井，村西有小山岗，外村人常来此取水，因山水而名村，故名水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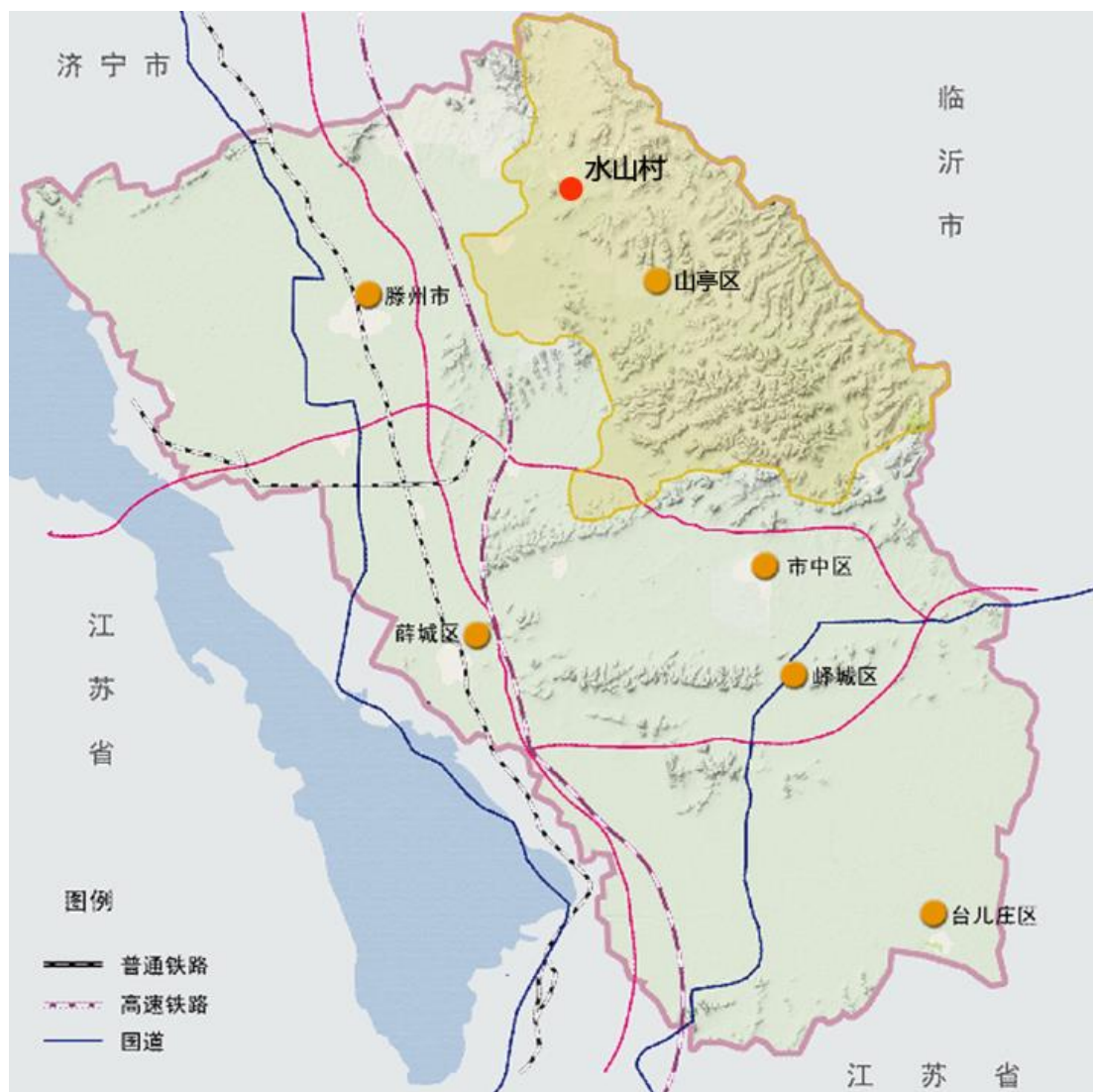


图2—1 水山村空间区位分析图

2.1.2 交通区位

水山村位于山东省枣庄市山亭区西北部的冯卯镇，西与滕州市毗邻，北与邹城市接壤，处于滕州市、山亭区、平邑县三区交界处，地理区位优势明显。西距津浦铁路滕州站和 104 国道仅 20 公里，东距 09 公路仅 5 公里，并且冯卯新干线东西向贯穿村庄，为村庄对外联系的主要道路。村庄东部往北有一条南北向的主路，直通冯卯镇，加强了村庄与镇区的联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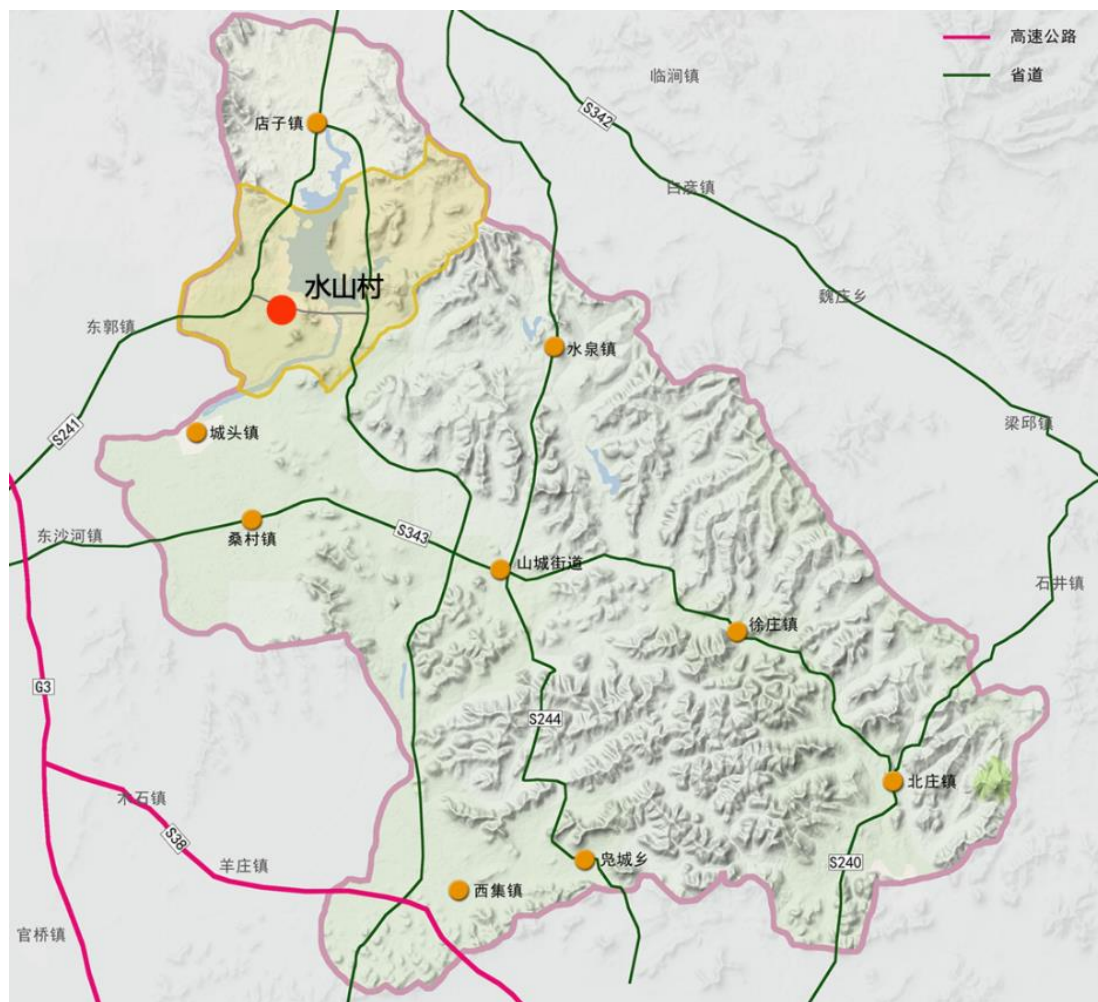


图2—2 村庄交通区位分析图

2.2 资源概况

2.2.1 自然生态资源

水山村历史悠久、景色秀丽，视野开阔，灵秀宜人。明清时代冯卯古民居依托村内山势坐北朝南布置院落，村庄西北高，东南低，东南处设置土地庙以及水系名

堂，打造传统村落格局。

村庄周围有高大的山系、清澈的溪水、肥沃的农田，自然山水、田园风光优美。在水山村东有一条南北向的水渠。村庄中部有一座小山，原有民居依托山势进行村庄建设。村庄东侧及西南侧均为较大山系，村庄内能观远山。村庄山水自然格局良好。

2.2.2 历史资源

水山村有着历史悠久的文化资源，灿烂的古代文化在这里留下了神奇的足迹。贾家大院古民居保存较为完好，村落建筑及围墙材质都是采用当地石材建造，村庄还保留着多年前古树，村落整体有待整治提升。

（1）物质文化遗产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冯卯古民居。冯卯古民居东西长 78m，南北宽 52m，30 余间，建筑面积 4056 m²。为典型明清民居四合院，目前建筑保存完好，居民正常居住。冯卯古民居始建于明朝末年，兴盛于清康熙年间。虽经 300 多年风吹雨打，仍保存完好，且有人居住，于 2010 年被定为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千年国槐。古民居内有国槐一棵，清康熙元年栽植，树龄 400 多年，当地居民当做神树供奉，每逢重大传统节日，群众都自发到古槐树下上香祈福。后因自然雷电原因，国槐已被烧毁。

抗战炮楼以及石头民居。村庄内部现有 2 处抗战时期所建炮楼，保存完整，同抗战时期所建民居形成统一特色。

村庄东侧有一处土地庙，为冯卯镇规模最大、修缮最好的土地庙。宗教文化多，具有历史学、人类学、社会学、民俗学、艺术学等学科的研究价值。同时村庄内部有石牛等不可移动文物，体现传统农耕文化及村庄历史。

历史环境要素丰富，村庄依山而建，村庄内存在一定数量的石磨、石碾、石碑、石墙等，院墙、山体、水系、庙宇规划合理有序，顺应自然山水，是中国风水学和“天人合一”思想观念的集中体现。棋盘式的村落格局，体现了较高的规划营建技术与艺术，极具古建筑和规划营建的研究价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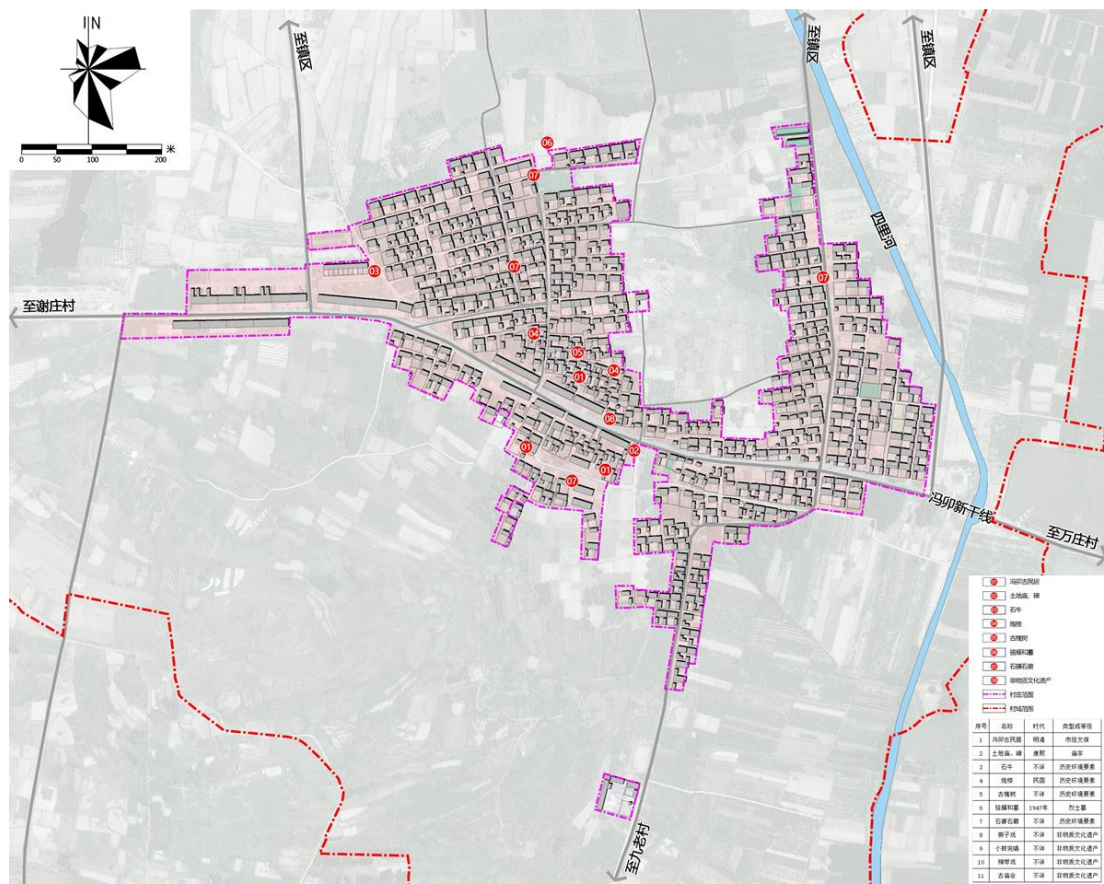


图2—3 村庄历史文化遗产分布图

(2) 非物质文化遗产

- 特色文化：红色文化、土地庙道教文化；
- 民俗技艺：条编手工艺、开碾开磨手工艺；
- 民间艺术：梆子戏、柳琴戏、小鼓说唱、古庙会。

2.2.3 设施建设

(1) 商业服务设施

水山村沿东西向主要道路西段南北两侧设置商业服务设施。

(2) 行政设施

水山村村委会位于村庄中部，南北道路东侧。

(3) 医疗卫生设施

水山村卫生室位于村庄东侧。

（4）环卫设施

水山村现状村庄内部有若干垃圾箱，由环卫管理机构进行统一收集转运。

（5）消防设施

水山村现状没有消防站所，村庄内主次干路及部分入户道路都能满足消防车辆通行。

（6）基础设施

给水：水山村现状有一处水厂，位于村庄南部。

排水：水山村整体地势北高南低，雨水大都由路面汇集到村中道路后排入沟渠或四周田地。

供电：村庄居民用电有变压器两处，位于冯卯新干线南侧。

燃气：目前村庄内部已经接通燃气管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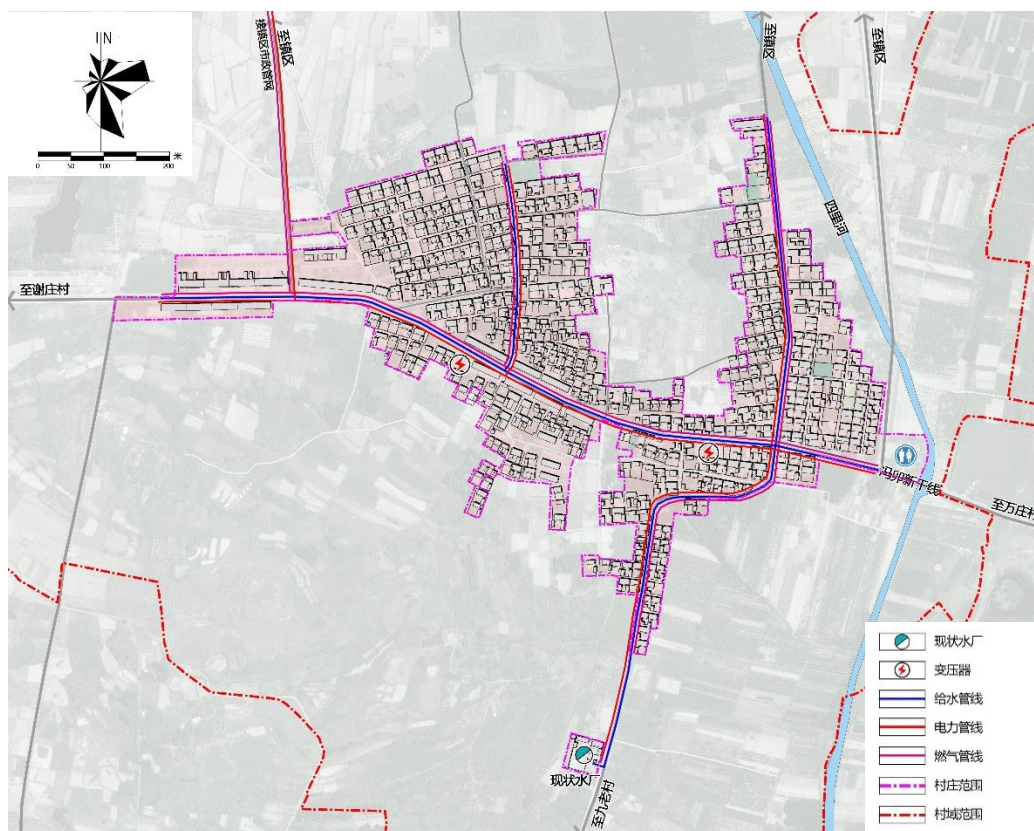


图2—4 基础设施建设现状图

2.3 社会经济

水山村域面积为 2218 亩，全村 603 户，1673 人，有贾、张、王、李、韩、邢六姓。其中贾姓最大，1300 余人，占全村总人口的 77.7%。韩姓 27 人，占全村人口的 1.6%。李姓 18 人，占全村总人口的 1.1%。全村总面积 2218 亩，耕地 1800 亩。

第一产业：农作物以种植小麦、玉米等为主，水山村以种植桃树、山楂、核桃为主，兼种五谷杂粮。有伏里土陶、山亭花椒、店子长红枣、山亭火樱桃、徐庄板栗等特产。养殖业以养猪、养兔、养羊为主。第二产业：村庄西侧现有一处新能源科技公司。

2.4 村庄用地

水山村现状用地以一类农村宅基地、耕地、果园、工业用地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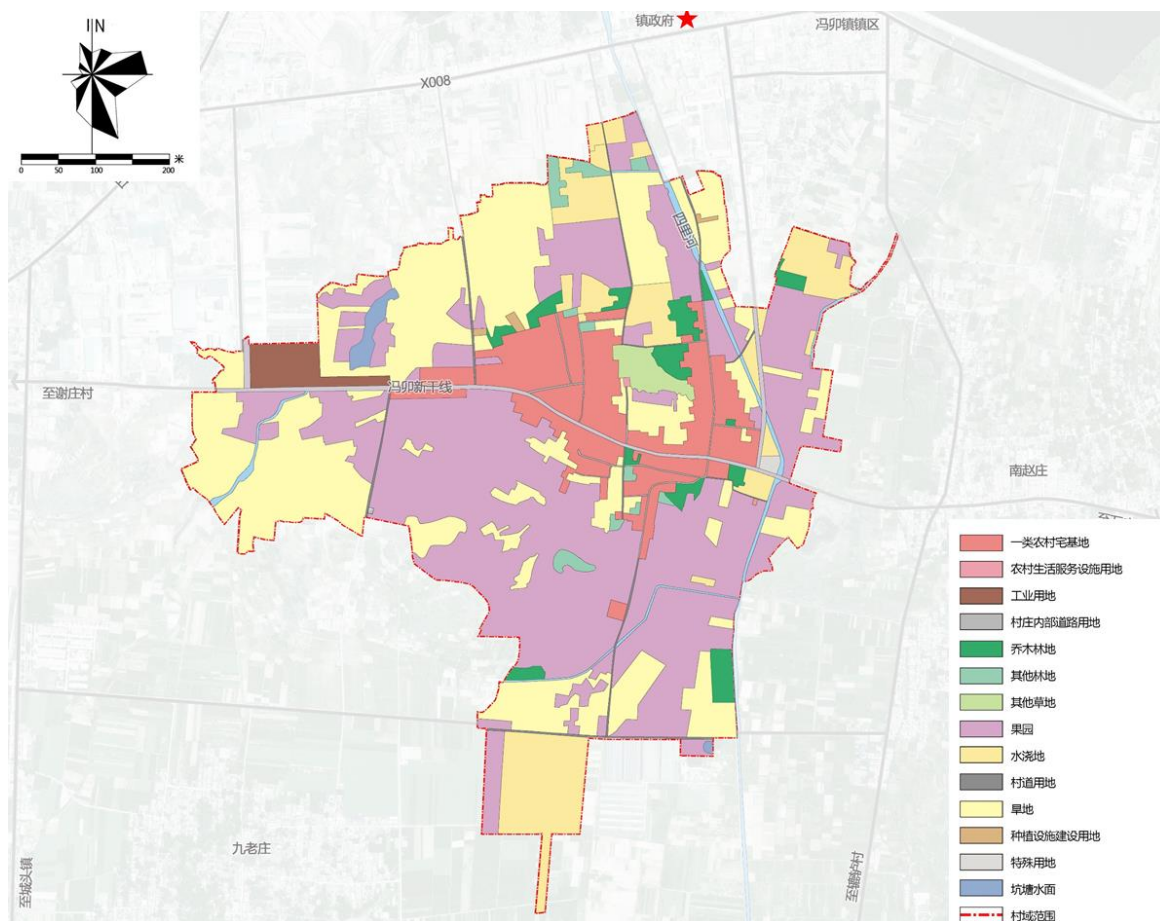


图2—5 村域用地现状图

2.5 发展诉求

2.5.1 镇和村委对村的诉求

（1）进一步加大水山村的保护，保护修复古民居建筑，更好地体现原有的贾家大院风貌；

（2）利用本村自身的优势，大力发展村庄旅游，与冯卯镇旅游进行衔接，打造一体化的旅游格局；

（3）加大古村的宣传力度，提升村庄的知名度，打造村庄特色文化名片；

（4）完善村内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建设，整治村内居住环境，提升居民的生活水平与生活质量。

2.5.2 村民的诉求

对村民的诉求进行总结，认为基础设施、服务设施需进一步完善，加大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力度，应注重产业发展，具体如下：

（1）村庄活动中心、文化娱乐活动需进一步增加；

（2）理顺杂乱的道路结构，改善道路照明，改善村庄入口的绿化环境；公交等候站、停车场等基础设施需要进一步增加；

（3）明确产业发展、发展旅游观光、农家乐；

（4）加强村内古建筑、历史遗址等历史资源和文化资源的保护，加大院墙、炮楼等遗址的保护力度；

（5）对集中供暖设施和老年人幸福院的诉求较高；

（6）若有财政资金，进一步加强房屋的修缮；

（7）进一步提高村庄的知名度。

第三章 历史文化价值与问题评估

3.1 历史沿革

水山村建于明清时期，至今约有 500 多年的历史，历史悠久，具体分为三个时间段。

3.1.1 明清建村史

贾姓始祖(名无考)于明朝末年从滕县贾家门村迁此垦田立业，至今“丙”字辈，历 20 代。张姓始祖张国左，清康熙元年从滕县石羊山村（今属东郭镇）迁来，至今“宏”字辈，历 19 代。

3.1.2 近代立村史

在清代，贾家已成村中大户。最有名的大户依次为：贾有丰、贾有庆、贾有年、贾广存。4 家共有土地 1000 余亩，建有贾家大院。

民俗技艺繁荣：过去村民韩敬标曾祖父（名不详）会唱柳琴戏，曾饰演旦角，闻名乡里。贾广好扮生角，唱戏名传百里。时至今日，村里已无戏班子及剧团。村民王召堂是民间艺人，善说小鼓，著名段子有：《封神榜》、《巧记冤》等。

红色印记深远：抗日战争时期，村民贾广学长子（名不详）参加八路军，战斗中光荣牺牲，是革命烈士。解放战争时期，女强人骆耀和，任水山村抗日妇女救助会会长，被地主恶霸及汉奸活埋，后追认为革命烈士，烈士墓位于村北。抗美援朝时期，村民张士臣踊跃参军，回国后任空军北京司令部某处处长，后任中远天津公司某处处长。

3.1.3 现代兴村史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以及对历史文化资源的不断重视，冯卯古民居的历史价值日益凸显，先后被评为区级文物保护单位、市级文物保护单位，水山村也被评为山东省历史文化名村。

3.2 评估框架

为更好地体现和传承水山村历史文化特色，本规划按照整体与专项相结合、物质与非物质并重的原则对水山村的自然与历史文化遗产资源进行价值评估。主要包括三个方面：整体格局、物质文化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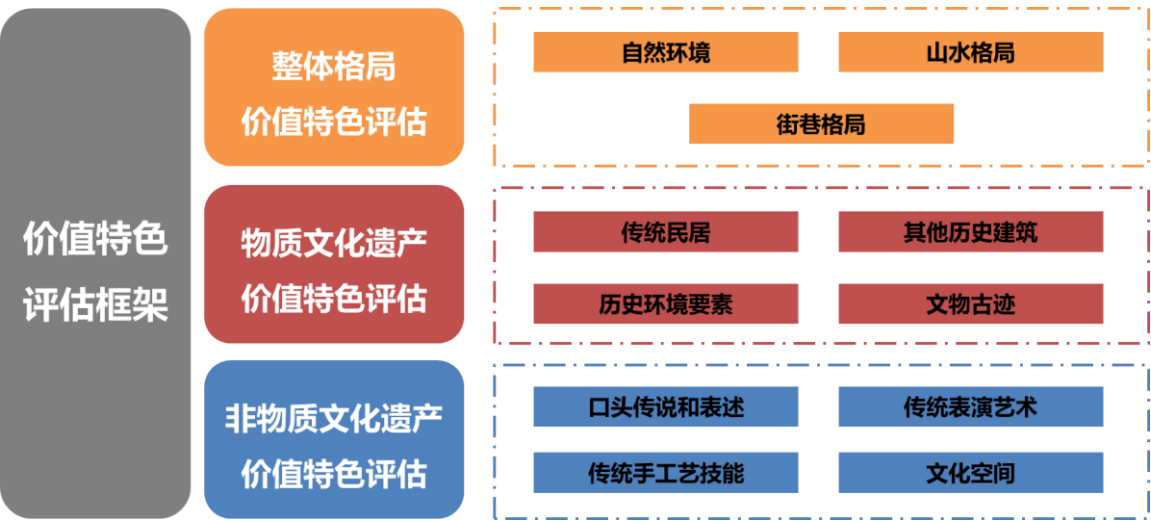


图3—1 历史文化名村评估框架分析图

3.3 整体格局

3.3.1 整体区位

水山村整体位于山地向平原的过渡区，二市三县交界处，古时交通条件有限，有利于贾家大院等特色民居建筑群的形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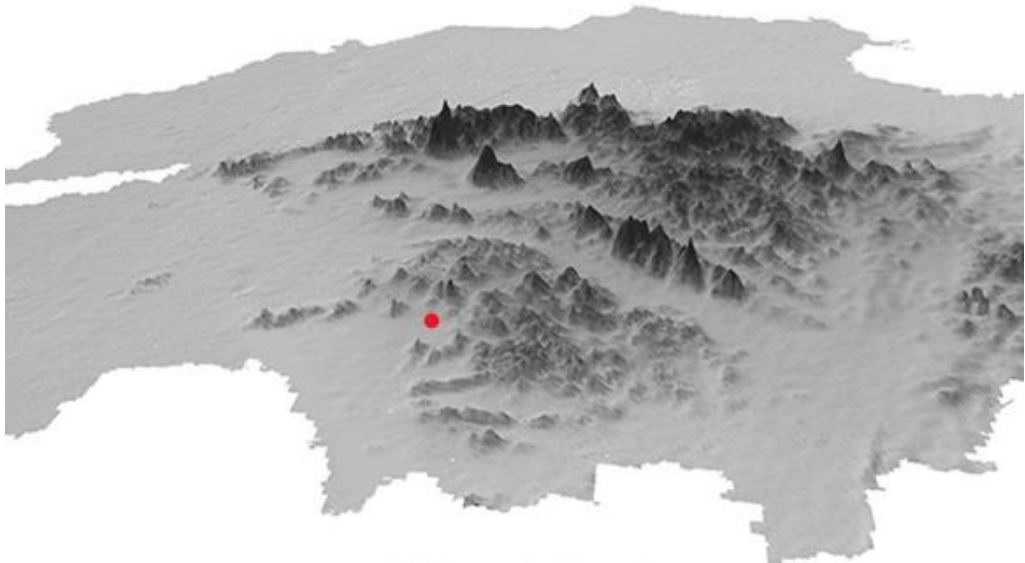


图3—2 水山村区域地形分析图

村庄选址位于山东省鲁西南地区山地向平原过渡的低山丘陵区域，整体地势较为平坦；水山村所在的冯卯镇位于枣庄市和临沂市的交界处，并且也是山亭区、滕州市、平邑县交汇处；村庄兴建于明末清初，在区位上山水阻隔，加之当时交通相对闭塞，为村庄躲避战乱、大规模建设提供了有利条件。

3.3.2 周边格局

水山村东向和北向以连绵山体为障，西向和南向以点状山丘为屏，河流贯穿其间，孕育了冯卯镇古村落聚居区。

村落东北山体连绵成片，呈弧线状围绕冯卯镇，村落西南镇域小山丘呈点状分散分布，与东北山体交相呼应，以环抱之势将古村落围绕其中，整体向南开敞，符合中国传统选址的风水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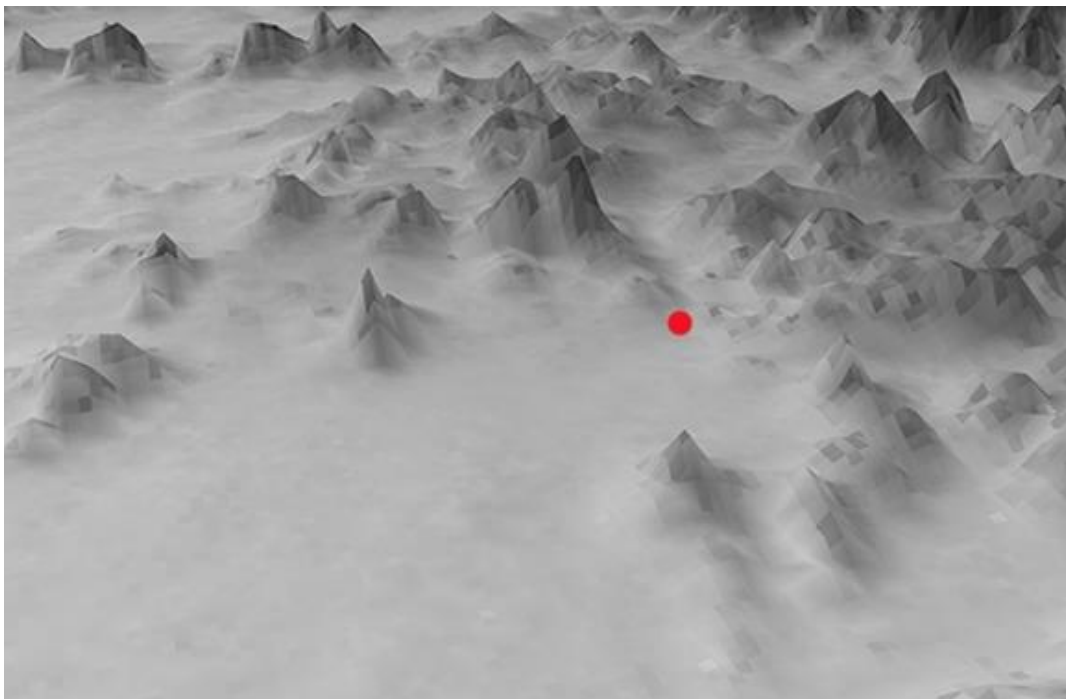


图3—3 水山村周边格局分析图

3.3.3 山水格局

水山村坐拥村庄西南山岗面朝四里河，村域西北和东南良田沃土，村庄顺势而建，有利于修建风格统一规模较大家族大院。

村落以山为“屏障”，以水来“聚气”，枕山襟水，山水布局模式明显。村落整

体形态受山水影响较为自然，是传统住居文化与当地自然环境和气候特点的有机结合，是传统哲学观念和生态环境观念的有机统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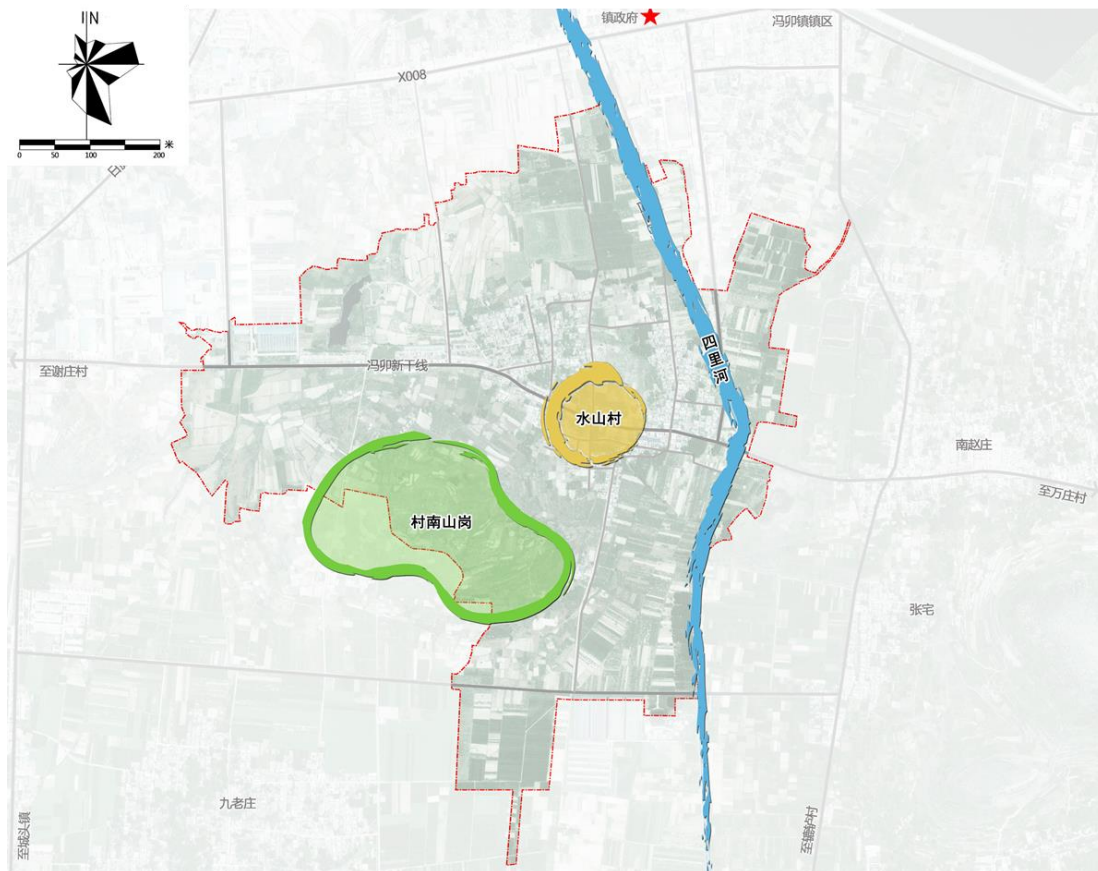


图3—4 水山村山水格局

3.4 道路与街巷空间

3.4.1 对外联系道路

水山村落骨架根据村庄建设情况呈现自由灵活的布局。冯卯新干线是村庄的主要对外交通道路，南北向的道路有利于村庄与镇区的联系。道路两侧缺少停车设施，公共交通站点相对简易；两侧绿化效果差且缺乏一些照明及监控设施。

3.4.2 次要道路

水山村内次要道路相对规整，基本完成水泥硬化，道路红线宽度 4-6 米。但仍有部分缺乏道路绿化、道路照明、监控等设施。

3.4.3 一般道路

水山村内一般道路宽窄有度、布局整齐，道路宽度 2-4 米，主要为水泥铺装，同时也缺乏道路照明等设施。

3.4.4 村庄街巷

水山村内历史文化街巷自由灵活，宽窄不一。其路网错综复杂，没有明显的结构性或对称性。巷道多曲折且宽度不一，基本没有笔直到底的道路。部分道路已经完成了硬化，材质为天然石材路面，其道路宽度 1—4 米。但仍有部分巷道为土路，亟需修缮，同时缺乏一些停留休憩的空间以及道路照明、监控等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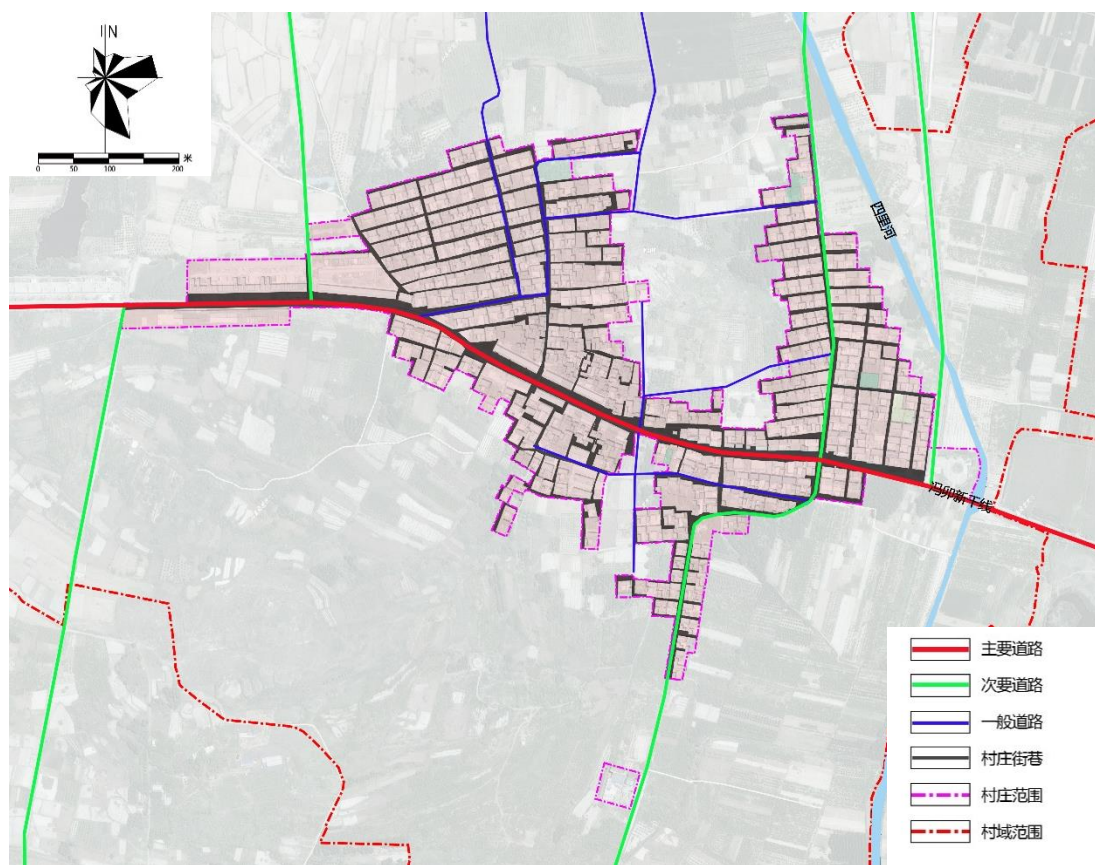


图3—5 水山村历史街巷现状图

3.4.5 价值与问题

（3）历史价值

村庄街巷的走向和脉络肌理基本保留了原貌。街巷宽窄不一、曲折多变其复杂的巷道系统具有较高的历史研究价值。

（4）问题

虽已进行修缮，但仍有部分街巷野草蔓生，面临废弃。部分修缮的街巷与古巷铺装不同，与传统风貌不相协调，未突出村庄特色。很多巷道消防车不能通过，需综合考虑消防问题。街巷缺乏一些照明等道路设施。

（5）保护对象

明确人行交通、车行交通。重视街巷格局、街巷铺装、沿街立面以及街巷环境的保护与整治。

3.5 民居建筑

3.5.1 村庄建筑评估

（1）建筑质量

① 建筑主体结构完好：村庄沿街商业设施及部分新建建筑主体结构完好、稳固，墙体、窗户、屋顶完好无损，不存在建筑内外结构质量问题。

② 建筑结构主体一般：多为上世纪七八十年代建筑，建筑主体结构质量尚可，但建筑局部结构质量存在一定问题，屋顶、墙体、门窗部分等建筑局部有所破损，缺乏日常维护的建筑，这类建筑需要进行局部维修加固。

③ 建筑结构主体较差：明清古建筑多为砖、石木结构，由于年久失修，且大多无人居住，建筑主体结构存在部分损坏，可能倒塌的安全隐患，建筑屋顶和墙体破损程度较大，建筑已濒临废弃或少有人居住生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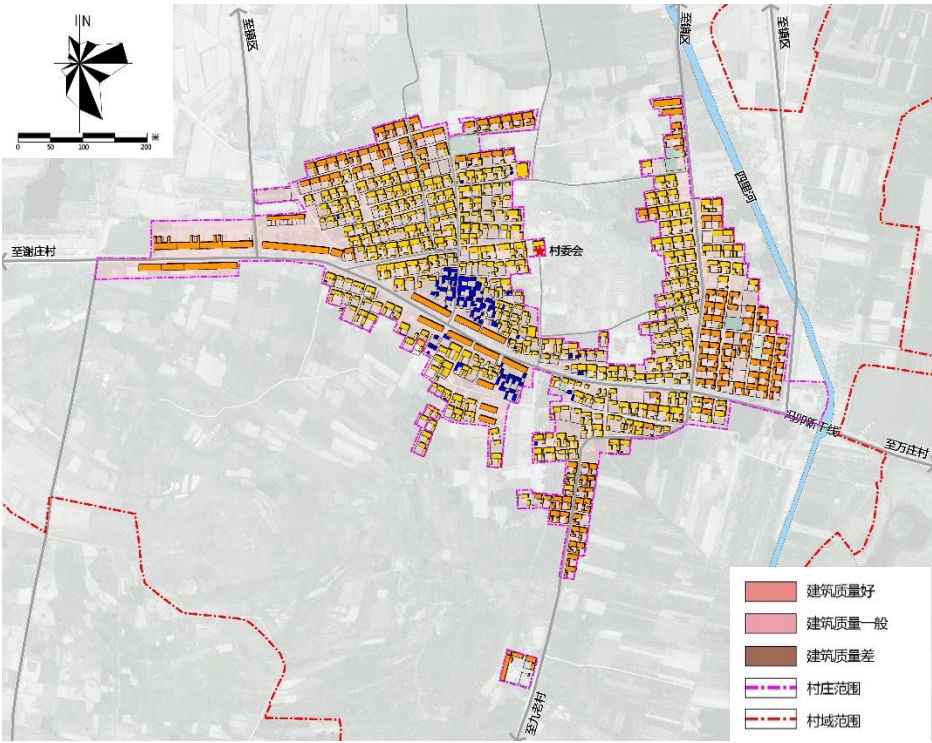


图3—6 现状建筑质量分类图

(2) 建筑高度

水山村内大部分民居建筑高度为一层，现状民居以一层建筑为主，局部有二层建筑。沿街商业以两层建筑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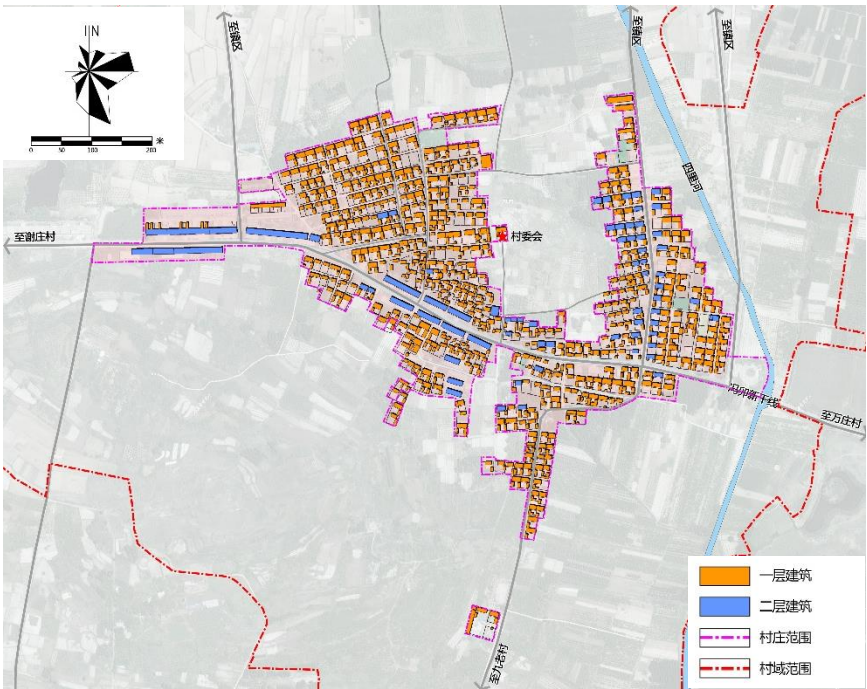


图3—7 现状建筑高度分类图

（3）建筑年代

水山村内大部分民居为 80 年代之后的建筑，少量 50-70 年代的建筑，明清以及民国时期建筑较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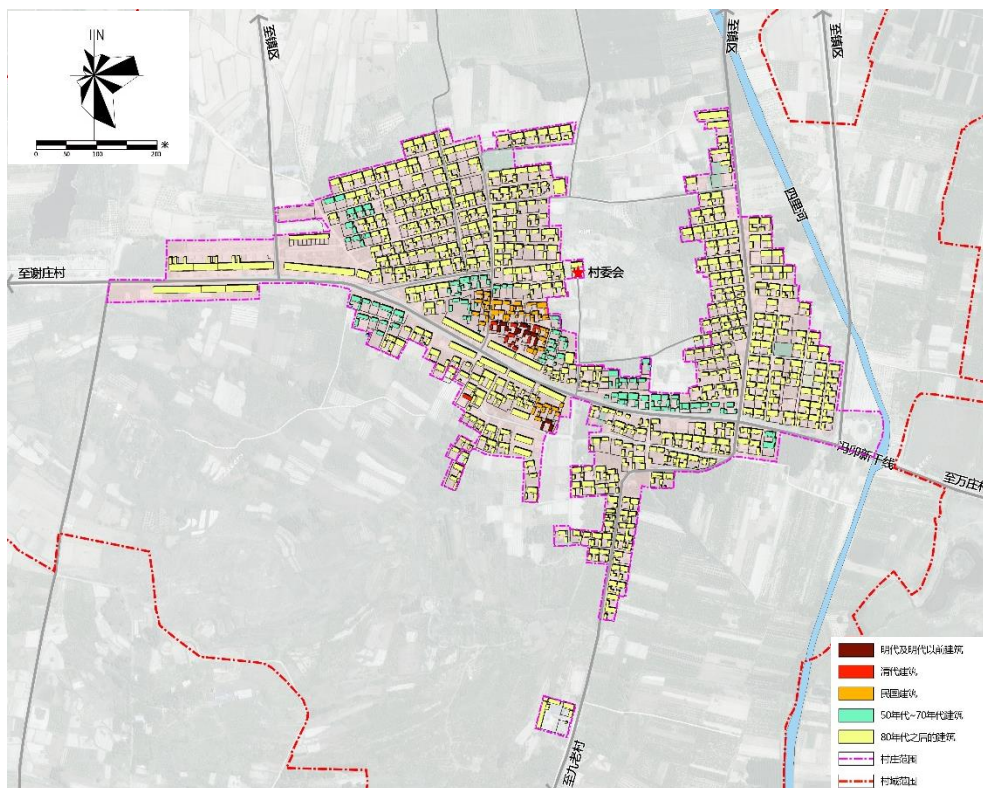


图3—8 现状建筑年代分类图

（4）建筑结构

水山村内大部分民居为砖混结构，少量建筑为石木结构，主要为冯卯古民居以及周围的传统建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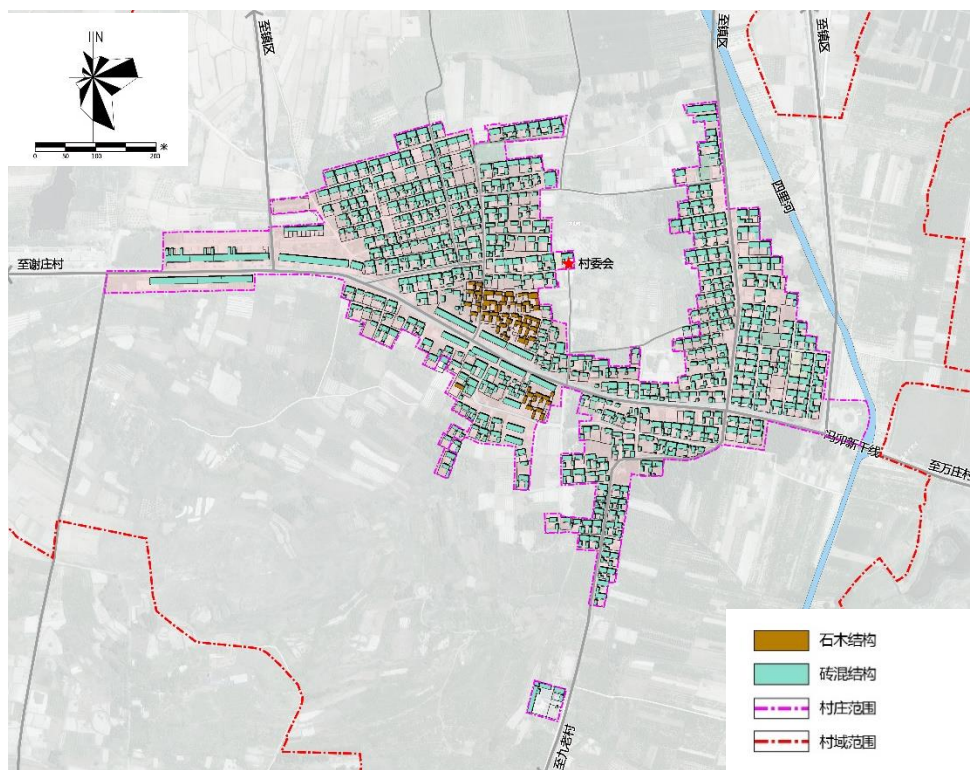


图3—9 现状建筑结构分类图

3.5.2 文物保护单位

(1) 冯卯古民居

水山村村域范围内有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一处，由 10 余栋古民居组成的明清建筑群。

(2) 现状建筑风貌分类

参照《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规划编制办法》，根据水山村的风貌特点和现状整体遗存的具体情况，综合考虑建筑主体的价值、建成年代、风貌特色，以及与整体风貌的协调状况等因素，遵循保持历史信息与传统风貌完整性的原则，将水山村村域范围内的建筑物分为四类：

文物保护单位建筑：为明清时建设的石头民居、屋顶多为青砖瓦，保存良好，且形成一定的规模。

传统风貌建筑：多为建国后建设的民居，整体风貌与明清古建筑群基本协调，

能够反映村落历史文化特征，外观面貌基本完整或修复美化，实用性高。保护良好，细部构件装饰保留历史文脉肌理的建筑。

与传统风貌协调建筑：大多为 80 年代以后建筑，但整体风貌与传统风貌较为协调。

与传统风貌不协调建筑：和历史风貌特征冲突较大的新建筑，在建筑高度、色彩、风格、体量上与传统风貌不相协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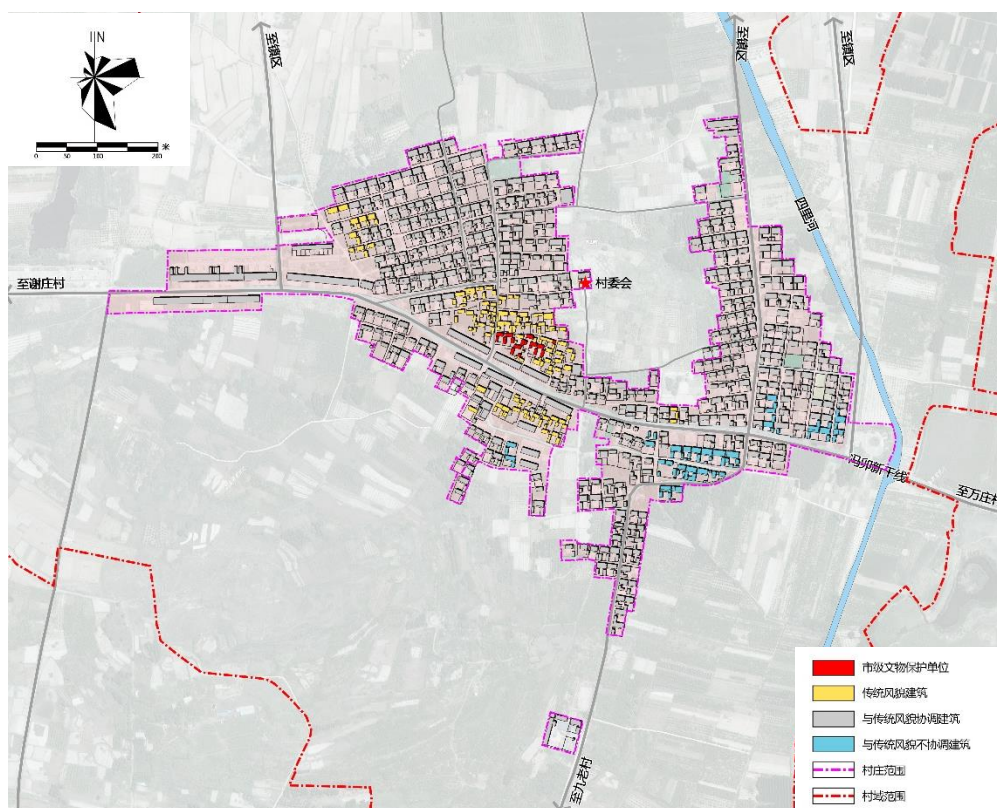


图3—10 建筑风貌和历史文化价值评估分类图

(3) 民居建筑群建筑评估

现状评估：水山村文保建筑整体保存较好，现保存遗留下来的民居房屋建筑仍能够展示当年的风貌。但仍有部分建筑因缺乏保护，屋顶已经出现破漏的现象。

问题：文保建筑需进一步修缮整治保护。

3.6 历史环境要素

3.6.1 历史环境要素价值评估

历史环境要素主要包括：石牛、炮楼、古树名木和石头器具等。



3.6.2 历史环境要素问题评估

（1）数量较多，破损而散布

村庄石槽、石磨、石墩、石碾、石凳等石头器具遗存数量较多，在村庄内分部比较分散，或在街头巷角或在庭院空地，由于功能退化或人为因素部分器具存在不同程度的破损。

（2）遗存器具，保存数量少

随着居民生活条件的改善，原有的生产、生活、农耕器具逐步被现代化的工具所取代，并逐步消失殆尽，收集保护难度较大。

（3）修缮要素，风貌不协调

村庄部分历史环境要素为适应村庄发展需要已进行修缮整治，虽然材质仍以就地取材为主，但是由于技术条件等因素的影响，局部细节存在风貌不协调的现象。

3.7 非物质文化遗产

水山古村历史悠久，文化底蕴深厚，丰富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对了解古村的传统社会和生活形态等方面具有重要意义。

3.7.1 传统表演艺术

水山村民俗技艺、民俗曲艺丰富多样，是村民世代相承、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丰富的民俗技艺、曲艺能够真实的反映和再现千百年来人们的劳动、生活、娱乐情景，对于历史文化的传承发展和保护利用有着重要的意义。水山村的民俗曲艺主要有柳琴戏、梆子戏、小鼓说唱。

村内有李尚祥庄户剧团，唱梆子戏，戏名有《二进宫》、《地堂板》、《倒反徐州》、《大花园》等。村民王召堂是民间艺人，善说小鼓，著名段子有：《封神榜》、《巧记冤》等。柳琴戏，汉族戏曲剧种之一。流行民间小演唱“拉魂腔”和“肘鼓子”相结合而形成。在没有称为柳琴戏之前，又称“拉魂腔”，通常称作“拉魂腔”。1953 年正式定名为柳琴戏。柳琴戏的来源是以滕州民间小调拉魂腔为基础，受当地梆子戏的影响发展起来的。多年来，柳琴戏一直活跃在鲁南大地上，倍受家乡人们的喜爱。



图3—11 水山村传统表演艺术

3.7.2 传统工艺技能

（1）条编手工艺

白蜡条条编是中国民间传统手工艺品之一。在古代人们只是作为普通的日常实用品。水山村条编技艺，现为山亭区第二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白蜡条柔软

易弯、粗细匀称、色泽淡雅，通过新颖的设计，可以编织成各种朴实自然、造型美观、轻便耐用的实用工艺品。

（2）开碾开磨手工艺

在以前水山村中，几乎每家每户都会开碾开磨手工艺。



图3—12 水山村传统手工艺技能

3.7.3 特色文化

抗日战争时期，村民贾广学长子（名不详）参加八路军，战斗中光荣牺牲，是革命烈士。

解放战争时期，女强人骆耀和，任水山村抗日妇女救助会会长，被地主恶霸及汉奸活埋，后追认为革命烈士，烈士墓位于村北。

抗美援朝时期，村民张士臣踊跃参军，回国后任空军北京司令部某处处长，后任中远天津公司某处处长。

3.7.4 主要问题评估

（1）亟待传承发扬

一方面，关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多以口头传述为主，缺乏文字记载，有失传风险；另一方面，掌握传统技艺的多以老人为主，后续传承力量不足。

（2）宣传力度不够

水山村非物质文化遗产现状知名度较低，缺乏宣传力度。

（3） 缺乏展示空间

非物质文化遗产需要一定的展示空间来宣传发扬，现状村庄展示空间主要为接待广场和街巷空间，缺乏专门的展示空间。

（4） 管理监督短缺

村庄非物质文化遗产管理监督极为短缺，不利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特别是柳琴戏已列入国家非物质文化保护名录，应加大保护力度。

3.8 评估总结

水山村历史文化悠久、历史遗存丰富、风貌保存较好。其村落特色与价值可概括为：

3.8.1 历史文化名村特色

① 村落格局完整

水山村村庄整体格局特色显著，西南有山岗，东侧有四里河，选址符合中国传统古村落选址的整体要求。

② 建筑材料地方特色显著

村庄中传统风貌建筑大多以石材建筑为主，特别是冯卯古民居是典型的石头房子，具有浓厚的地方特色。

③ 非物质文化丰富

水山村在历史长河中，积淀了丰富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不仅体现了地方传统民俗特色，还具有各个时间的时代特征。

④ 红色文化一脉相承

水山村的村民在不同时期均为革命战争贡献了不同程度的力量，涌现出了很多革命烈士，体现了民众抵抗外来侵略的斗争精神。

3.8.2 历史文化名村价值

①背山面水的选址典范；

水山村选址遵循中国传统的山水格局。从整体格局上，村庄西南有小山岗，东侧有河流穿过，是我国传统村落背山面水选址的典范。

②就地取材的民居住作；

冯卯古民居的建筑材料以当地的石材为主，包括房屋主体、院墙等都是当地的石料，是鲁南地区少有的保存完好的石头民居，其正逐步成为品读乡土、留住乡愁的又一去处。

③民俗传统的探源舞台；

水山村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丰富，从群众生活中逐步演变出柳琴戏、梆子戏、小鼓说唱等民俗技艺，还存在有条编、石磨等传统手工技艺。

④红色传承的文化样板。

水山村红色文化特色鲜明，在抗日战争、解放战争、抗美援朝中均有革命烈士，骆耀和墓位于村庄北部，至今保存完好，每年村民都会进行祭奠。

3.8.3 现状问题总结分析

① 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力度不够

村庄个别石头建筑破坏严重，甚至出现坍塌现象，村庄整体格局、街巷空间、民居建筑存在不同程度的破坏；部分新建建筑与村庄格局风貌不统一；村庄对建筑日常保护修缮缺少技术与资金支持；由于缺乏相关的保护指引，村庄保护力度不够。

②非物质文化遗产需加强传承

水山村特色文化资源丰富，但传承力度不够，承载空间缺乏整治修缮；民俗技艺处于濒危状态，匠人和匠具保护不够；民间艺术缺乏文化展示空间。

③村落人居环境局部较差

村庄公共服务设施尚处于初期建设阶段，服务体系不完善；基础设施供应能力

不足，亟待改造升级；内部部分道路尚未整治。

④保护与发展存在一定矛盾

村庄产业发展相对单一，和现有资源的契合度有待提升；村庄保护过程中，内部及周边部分区域需要协调与村庄的整体风貌。

第四章 保护区划

4.1 保护区划

为了能够更好的展示水山村的历史真实性和风貌的完整性，根据现状风貌特点和应划尽划的原则，划分核心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和环境协调区。

4.1.1 历史文化名村核心保护范围

核心保护范围是水山村内保留遗存较为丰富，能够比较完整、真实地反映一定历史时期历史风貌与地方特色，存有较多文物古迹、近现代史迹，并具有一定规模的需要保护的地区。核心保护范围以冯卯古民居为核心划定，北至传统风貌建筑北侧，南至土地庙南侧传统风貌建筑，西至炮楼西侧，东至贾家大院东侧，占地面积 1.80 公顷。

4.1.2 历史文化名村建设控制地带

为保护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协调环境及历史风貌而对建设项目加以限制的区域，对历史风貌起过渡作用，建设控制地带为核心保护范围外村庄集中建设用地范围，占地面积 23.72 公顷。

4.1.3 历史文化名村环境协调区

从村域整体保护角度，规划在建设控制地带外划定环境协调区，包括整个村域山体、农田等环境风貌，面积为 180.26 公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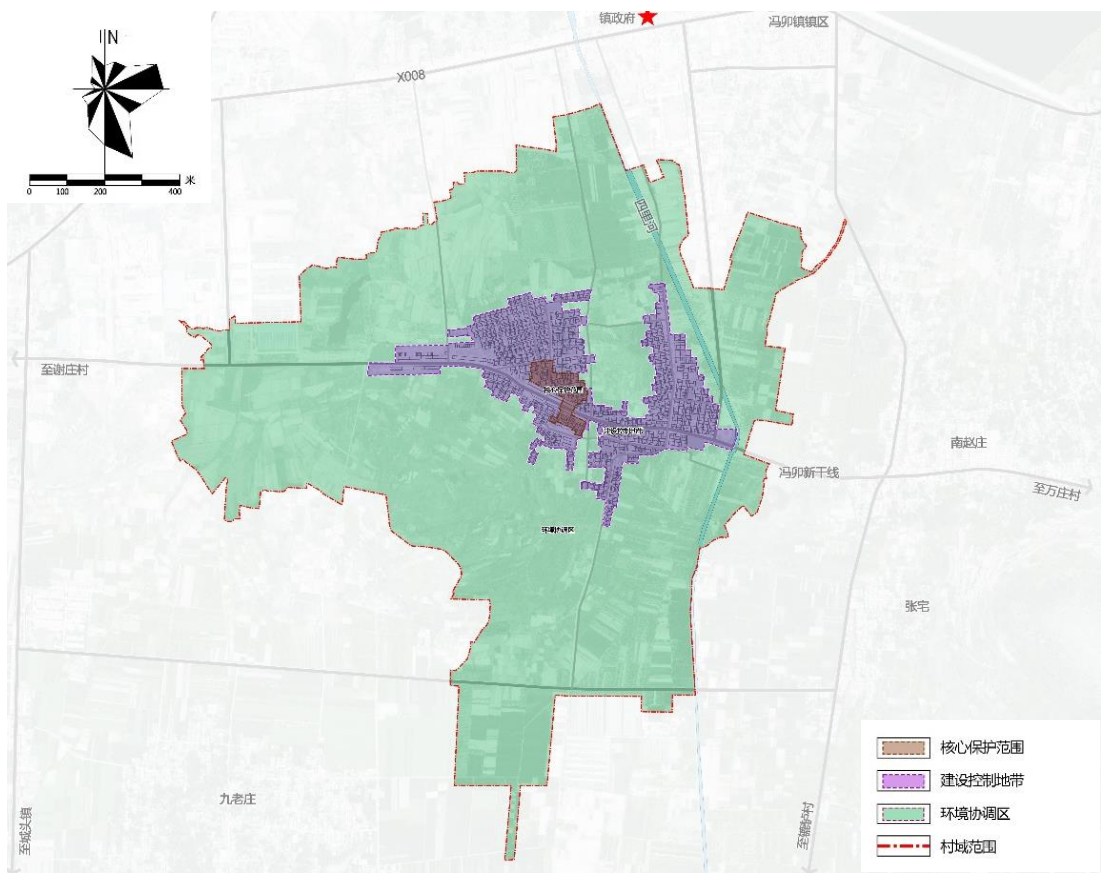


图4—1 保护范围规划图

4.2 保护要求

4.2.1 核心保护范围保护要求

①本范围内的文物保护单位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及相关法规要求实行严格保护；其它传统风貌建筑应按照规划要求进行维修；与传统风貌不协调的建筑应当整治或拆除。

②在本范围内不得进行任何与保护无关的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因特殊情况需要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在充分保障文物安全性的前提下，在征得主管部门同意批准后方可实施。

③在本范围内的文物保护工程的设计、施工必须按照文物有关工程管理的一系列规定，办理报批程序；本范围内一切考古发掘活动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有关法定程序办理报批审定手续。

④在本范围内新建、扩建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前，应当征求同级保护主管部门、

文物主管部门的意见。

⑤主管部门应当为文物保护单位设置保护标志牌，并向所有权人颁发保护确认证书。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涂改、损毁或者擅自设置、移动标志牌。

⑥对核心保护范围内传统街巷两侧建筑、历史环境要素等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设置广告牌匾等，应保持与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相协调。有关责任人应当将设计方案报请主管部门审批，使之与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相协调。

4.2.3 建设控制地带控制要求

①该区域内不得建设任何污染核心保护范围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核心保护范围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对已有的污染设施应当限期治理。

②该区域内应控制单体建筑高度，形式、体量、色彩，应与传统风貌民居风格相协调；对不符合要求的建筑应逐步整治改造；确需新建的应按建设控制地带统一管理规定执行。

③该区域内各种维修、改建、扩建、整治等建设活动应经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行，以保证建筑形式、体量、风格、色彩以及构造装饰与核心保护范围内建筑风格相协调。

4.2.4 环境协调区控制要求

环境协调区内新建、改扩建建筑以不破坏村庄传统风貌为前提，与村庄旅游相协调统一，营造水山村山水风貌格局。

第五章 村庄整体保护

5.1 保护目标

保护规划目标为“鲁南古村落，美丽古民居” 将水山村打造成为鲁南地域历史风貌完整、生态环境优美、乡土风情浓厚、历史文化独特、传统建筑完好、生活设施完备、以遗产保护为核心的原生态遗存古民居村落。

5.2 整体风貌

整体风貌引导为“绿树石村，乡野田园。南靠山，东临水；高炮楼，街巷串；方合院，石头房；绿树良田绕的整体风貌格局。

5.3 保护要素

5.3.1 点

历史文化名村价值的基本构成单元，主要指名村内的重要历史文化节点要素，特别是有历史、文化、艺术、科学价值的建筑及其他历史环境要素。

5.3.2 线

指村庄内部的传统街巷空间和村庄东部的四里河等线性历史要素。

5.3.3 面

主要指古村传统格局及整体风貌。传统格局包含古村整体山水格局、空间尺度等；整体风貌是在长期历史发展中形成的、表现为独特的自然条件和人文景观的融合。

5.3.4 非遗

主要是指传统表演艺术、传统手工艺技能、特色文化等独特且尚未失传的民俗及传统工艺。

表 5-1 保护要素构成一览表

保护要素构成一览表		
保护内容构成		主要内容
物质文化 遗产	村落山水格局	水山村与其周边山体、水系、农田等自然环境的整体格局
	村落内部格局与风貌	村庄内部格局，建筑与街巷、建筑与建筑、建筑与环境的关系
	历史街巷格局	村庄内历史街巷格局、铺装
	历史环境要素	石牛、炮楼、古树、石头器具
	文物保护单位	冯卯古民居
	传统风貌建筑	传统民居
	街巷空间	内部自由灵活、宽窄不一的街巷空间，建筑与院墙围合的宜人的石板街巷尺度。
非物质文 化遗产	特色文化	红色文化、土地庙道教文化
	民俗技艺	条编手工艺、开碾开磨手工艺
	民间艺术	梆子戏、柳琴戏、小鼓说唱、古庙会

5.4 整体格局保护规划

保护规划为修复“枕山面水、一水联动、田景相映”之势。山地保护，修复周边山四生态环境；水系保护，营造四里河生态景观带；农田保护，建设高标准农田。

5.4.1 山地保护

重点保护村庄西南的小山岗及周边生态环境，提升山地景观水平。

5.4.2 山地治理

山地治理主要工作就是要稳定边坡。该过程的任务是降坡削坡，把边坡的坡度降到安全角度以下，以消除崩塌隐患。

5.4.3 植被修复

利用生态方式对矿山植被进行修复。对山地进行直接的植被覆盖，这种方式简单快捷且投入较少。

5.4.4 水系保护

水系保护重点为对四里河进行景观环境整治提升，营造生态景观带。

（1）河道疏浚

对四里河河道进行清淤疏浚，局部河段进行拓宽改造。对人为造成的河道堵塞及私挖乱采，进行人工疏通修复。对于自然河道尚存部位，尽量通过生态环境系统的自愈功能来实现生态的修复。

（2）沿岸景观整治

依照四里河原河道形态，宜宽则宽、宜弯则弯、宜深则深、宜浅则浅，形成河道的多形态、水流的多样性。通过沿岸生态环境整治提升，即可恢复自然环境，又可以达到护坡、固坡的效果。



图5—1 水山村水系保护规划

5.4.5 农田保护

农田保护重点为积极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塑造田园风貌景观。

（1）生态修复

对村域内耕地、林地、园地、植被等自然资源进行生态保育，保持原生态自然环境。对农田间的坑塘水面、沟渠等进行整治提升，岸边宜种植适生植物，绿化配置合理，养护到位。

（2）绿道建设

对村域内旅游线路及周边环境整治提升，道路交通标识设置合理、美观，宜采用乡土生态铺装。区域内道路两侧应种植经济林果和绿化苗木，林相、植被丰富，形成四季景观，提高村域林木覆盖率。

5.5 名村历史文化特色保护

规划形成“一山一水、小巷石居、群落有致”的村落骨架体系。

5.5.1 一山一水

保护整治村落南侧山岗，美化提升村落东侧四里河，塑造村域一山一水的整体格局。

5.5.2 小巷石居

整治提升村落内部自由灵活的街巷空间和两侧的古民居。

5.5.3 群落有致

对村庄内不同年代的民居建筑进行分类保护与整治改善。

5.6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

冯卯古民居为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具体保护范围为古民居本体建筑外墙向外延伸，根据现状房屋及房屋周边环境现状划定四至界限为文物保护范围；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为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30 米，根据现状房屋及房屋周边环境划定。

5.7 传统街巷空间保护

5.7.1 传统街巷格局保护

严格保护村庄内的街巷走向、基本形态与空间尺度，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拓宽或侵占巷道，严禁侵占街巷空间开展商业活动；街巷空间禁止架设空中电线电缆。重点保护 3 条主要传统街巷和 6 条次要传统街巷。

表 5-2 传统街巷保护一览表

序号	名称	长度（米）	宽度（米）	走向
1	主要传统街巷	170	3-5	东西向
2	主要传统街巷	140	2-4	东西向
3	主要传统街巷	100	3-5	南北向
4	次要传统街巷	30	2-4	东西向
5	次要传统街巷	30	2-4	南北向
6	次要传统街巷	15	2-4	东西向
7	次要传统街巷	40	2-4	南北向
8	次要传统街巷	40	2-4	南北向
9	次要传统街巷	20	2-4	东西向

5.7.2 传统街巷铺地

保护范围内街巷铺地材料需沿用传统石材，禁止采用石材以外的其他材料。现状土路街巷需根据实际需要修建石材路面。

5.7.3 传统街巷沿街立面

保护沿街传统风貌建筑，保持街巷及两侧建筑的原有尺度关系。重点保护沿街建筑立面、建筑材料、建筑色彩等的统一性和连续性。保持巷道两侧界面的虚实关系，不得随意在原有实墙面上开凿门洞、窗洞，也不得随意堵塞原有门洞、窗洞。

5.7.4 传统街巷环境整治

加强街巷环境卫生治理，清理淤积废墟；尤其应加强主街及院落出入口环境的整治。

5.7.5 古民居周围街巷

现状情况：道路材料简单石头铺装或者土路，雨天泥泞难行；两侧的院墙破败，周边环境杂草丛生，植物缺少季相变化与层次，景观色彩单一。

改造方式：优化道路铺装，增加排水暗沟，增补开花植物与景观层次，修复道路周边院墙。



图5—2 古民居周围街巷整治意向图

5.7.6 古民居内部街巷

现状情况：道路现状为土路，雨天泥泞难行；道路两侧杂草丛生，植物缺少层次，景观色彩单一。

改造方式：优化道路铺装，增加排水暗沟，增补开花植物与景观层次，增加爬藤植物。



图5—3 古民居内部街巷整治意向图

5.7.7 古民居内部公共空间

现状情况：现状尚未硬化，雨天泥泞难行；周边院墙破败，场地内杂草丛生，废物垃圾堆积，植物主要以杨树、香椿为主，缺少季相变化与层次，景观色彩单一。

改造方式：优化广场铺装，增补开花植物与景观层次，修复道路周边院墙。



图5—4 古民居内部公共空间整治意向图

5.8 建筑的保护与整治

5.8.1 民居建筑保护整治

分级保护，分类整治。综合考虑现状建筑风貌和建筑质量评价，将村庄民居建筑分为保护、改善、保留、整治改造四类：

保护：对已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建筑，要依据文物保护法进行严格保护，共 17 处。

改善：对于传统风貌建筑，应保持和修缮外观风貌特征，特别是保护具有历史文化价值的细部构件或装饰物，其内部允许进行改善和更新，以改善居住、使用条件，适应现代的生活方式，共 198 处。

保留：对于与保护区传统风貌协调的其他建筑及村庄保护区外的民居建筑，其

建筑质量评定为“好”的，可以作为保留类建筑，共 862 处。

整治改造：对那些与传统风貌不协调或质量很差的其他建筑，可以采取整治、改造等措施，使其符合历史风貌要求，共 74 处。

5.8.2 保护与整治措施

（1）文物保护单位——保护

① 保护对象——冯卯古民居

② 保护要求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的规定要求进行抢救保护或按批准的文物保护规划的要求落实保护措施。应遵循“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文物工作方针，坚持保护文物的原真性、完整性，坚持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技术上采用原形制、原材料、原结构和原工艺。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擅自设置户外广告设施；修建人造景点；存放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等危害文物安全的物品；擅自进行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或者栽植、移植大型乔木和修建构筑物；建进行与文物保护无关的其他建设工程。

对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保养、迁移，必须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或者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内占地范围内进行建设活动、作业的，必须依法报请审批

③ 保护要求

保护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冯卯古民居，清除杂草，清理杂物，修复破损屋顶及立面、门窗等，修缮时应使用传统材料，保持建筑的传统状态。

（2）传统风貌建筑——改善

对于传统风貌建筑，应保持和修缮外观风貌特征，特别是保护具有历史文化价

值的细部构件或装饰物，其内部允许进行改善和更新，以改善居住、使用条件，适应现代的生活方式。

整治措施

结构加固：对出现损毁或存在安全隐患的建筑进行局部加固处理。

门窗维修：对腐坏的木质门窗，按原有风格进行更换。

建筑墙面维修：对已开裂的石墙面进行修补或采用石材新砌墙面并做旧处理。

屋面、檐口维修：对破损的建筑屋面、檐口用青瓦对其进行更新。

（3）与传统风貌协调的建筑——保留

与传统风貌协调的其他建筑，其建筑质量较好、与传统风貌不冲突的可维持现状，作为保留类建筑，但对其改建、翻建时要进行控制，确保与传统风貌相协调。对于建筑立面局部经过改动或采用现代材料和手法的建筑，应进行外立面整治，采取拆砌、抹灰勾缝、涂料粉饰等做法进行处理，色调应与传统风貌相协调。

（4）与传统风貌不协调的建筑——整治改造

与传统风貌不协调或质量差的其他建筑，可以采取整治、改造等措施，使其符合历史风貌要求。

整治改造内容：近年来居民自改自建的新房及街道上临时构筑物及简易建筑，可以通过改善部分建筑立面元素来与整体风貌保持协调，如拆除屋顶彩钢板，将白墙、瓷砖墙等墙体外饰面更改为与传统风貌相协调的饰面，将现代铝合金门窗等更改为木门窗、木板门。对于难以通过局部改善达到协调要求的建筑，规划考虑通过增加第二立面对原有立面进行遮挡。建筑整治改造时应当保持其高度、体量、建筑风格、材质等与传统建筑相协调，在装饰上不得过于繁复，应当谦和自然，反映衬托传统风貌建筑。

部分与传统风貌不协调且建筑质量差的建筑应及时拆除。不再建的区域可规划为绿地和公共开放空间，需重建的新建建筑须与传统风貌相协调。

新建建筑要与传统风貌相协调。外部结构宜延续村落的砖石结构，门窗严格控

制铝合金门窗的使用，内部结构可采用现代材料结构。

5.8.3 建筑高度控制规划

（1）建筑高度控制方式

坡屋顶以檐口计值，平屋顶以屋面最高点计值。

（2）整体建筑高度控制

水山村历史街巷形成鲁南古村落独特的院落式传统格局，建筑多为一至二层高（4-8 米），而街巷宽度介于 2-3 米之间，两者形成较为舒适的空间关系。为了保护古村落原有的街巷空间格局和良好的视线景观通廊，必须对规划范围内建筑高度进行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核心保护范围内严禁新建建筑。

建设控制地带内的新建建筑物、构筑物，原则上建筑高度宜控制在一层，总建筑高度在 4.5 米以下为宜。

环境协调区新建住宅高度在 9 米以下，旅游配套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筑高度不应高于 12 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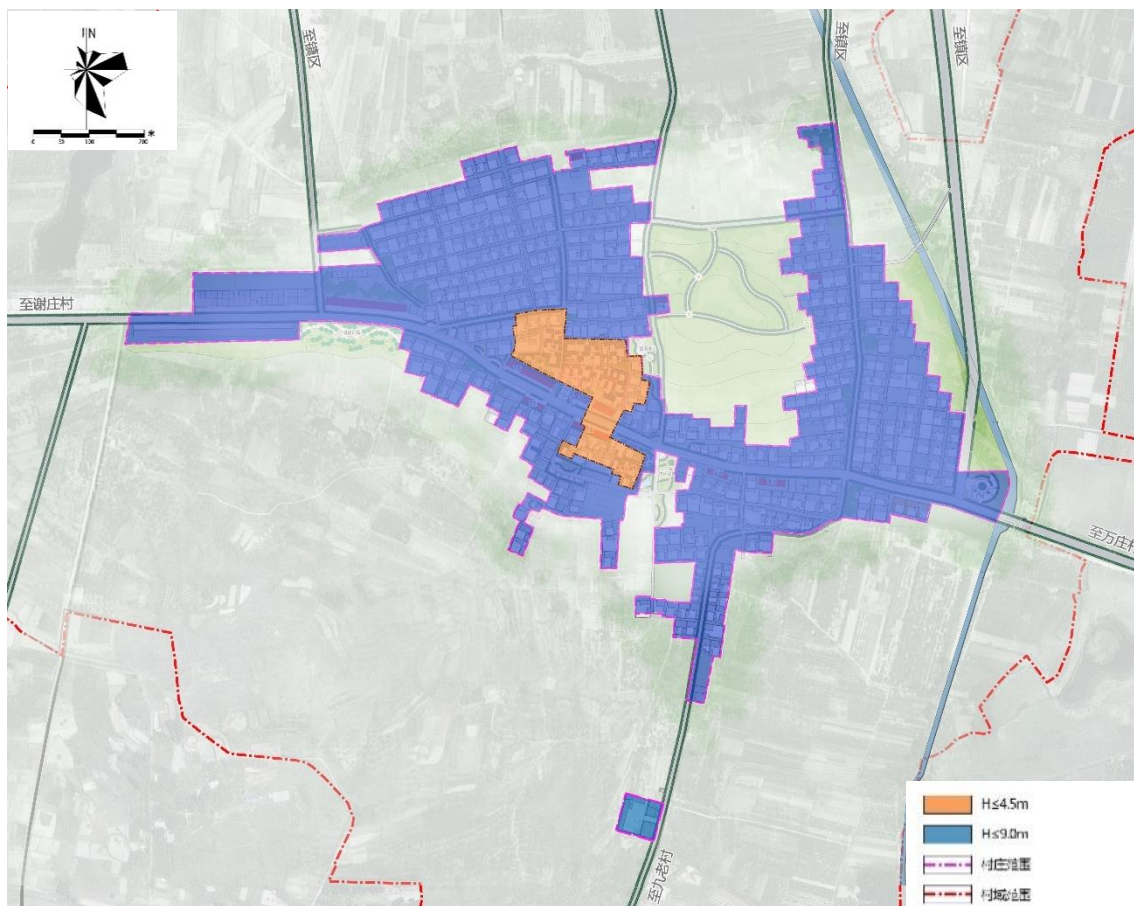


图5—5 建筑高度控制规划图

5.9 历史环境要素保护

协调民居风貌，分类保护整治。水山村历史环境要素与民居建筑共同体现古村的历史风貌，都应该受到合理有效的保护。本规划对历史环境要素采取分类保护。

5.9.1 石牛

对石牛的实际遗存情况进行评估，加强环境整治，对荒草、废墟进行清理；竖立保护标识。

5.9.2 炮楼

对现状炮楼遗址进行保护修缮，保护范围内严禁进行开发建设，加强环境整治；清理炮楼内部空间，竖立保护标识。

5.9.3 古树

严格保护村庄内部古树名木。具体保护措施如下：对古树名木，统一挂牌，保

护牌应当标明树木编号、树名、学名、科名、树龄、保护级别、特性、养护责任人等内容；必要时对古树树体采取支撑、拉纤等方法，对古树周边土壤改良、地下综合复壮，对树洞进行填充修补，加强对病虫害防治工作。

5.9.4 石头器具

对村内随意散布的石头器具进行适当的集中保护，防止进一步破损，并且在保护的前提下，也可结合小型绿地广场，配以石桌、石凳、石磨等农用器具，成为村民和游客的休憩空间和展示农村生活空间。

5.9.5 生活用品、生产工具、农耕器具

规划建设 1 处乡村记忆馆，加大对能反映民俗风貌生产生活器具的收集力度，进行集中保护展示。



图5—6 历史环境要素保护规划

5.10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利用

5.10.1 保护原则

- (1) 发掘、整理与传承并重。
- (2) 重视保护原有历史环境，提供展示场所。
- (3) 专业人员培训与公众参与相结合的原则。

5.10.2 分类保护措施

(1) 传统技艺

失传工艺—保护工艺遗址，加强文献研究，逐步整理、研究和恢复传统工艺；现存工艺—加强科学记录和教育传承，引导与市场经营相结合，增强生命力和竞争力。

（2） 传统民俗

与物质遗产保护相结合，合理选择一些历史建筑，建立专项民俗保护和展示场所；资助传统曲艺的人才培养和演出活动；组织传统节庆活动，营造活动氛围；

（3） 特色文化

加大特色文化与物质空间的结合，加大传承和推广；结合历史文化名村保护，提高特色文化的知名度。

5.10.3 具体保护方式

（1）建立水山村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料库，征集并妥善保管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实物与记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资料，并通过多种途径进行展示。

（2）采取法律、技术、行政、经济等措施，建立传承人保障制度。对列入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制定代表性传人，有计划地提供资助，鼓励民间艺人带徒传艺，加强中青年艺术骨干的培养，确保优秀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

（3）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教育。通过教育途径将传承活动纳入其中，使其成为公众特别是青少年教育活动，社会知识文化发展链条中的一个重要环节。

（4）将非物质文化遗产与物质空间保护进行充分结合，形成更有文化内涵的特色空间，通过多种方式加强对文化空间的展示与宣传。

5.11 非物质文化遗产空间保护规划

保护现状空间，协调规划空间。

（1）做好水山村文化空间的建档和挂牌工作。对村内各类文化空间进行真实、系统全面的记录，建立文化空间档案和资料库。同时，完善文化空间标识系统，做好文化空间的挂牌工作。

（2）保护现存较完好的文化空间本体。主要包括 17 处文保建筑等文化空间，按规范要求保护。

（3）恢复部分已消失的文化空间。采用多种方式恢复部分已消失的文化空间，如：贾家大院、骆耀和墓等，依据历史文献进行重新修建。

（4）还原文化空间的文化功能属性。加强文化空间的物质属性与非物质属性的

有机结合，以文化空间为载体，还原其承载的非物质文化遗产。

（5）多手段加强对文化空间的展示、宣传。加强对文化空间自身及其承载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特别是民俗技艺等进行展示、宣传。

（6）保护传承人维持其动态传承。鼓励传统技艺传承人开设店铺，开办相关艺术传习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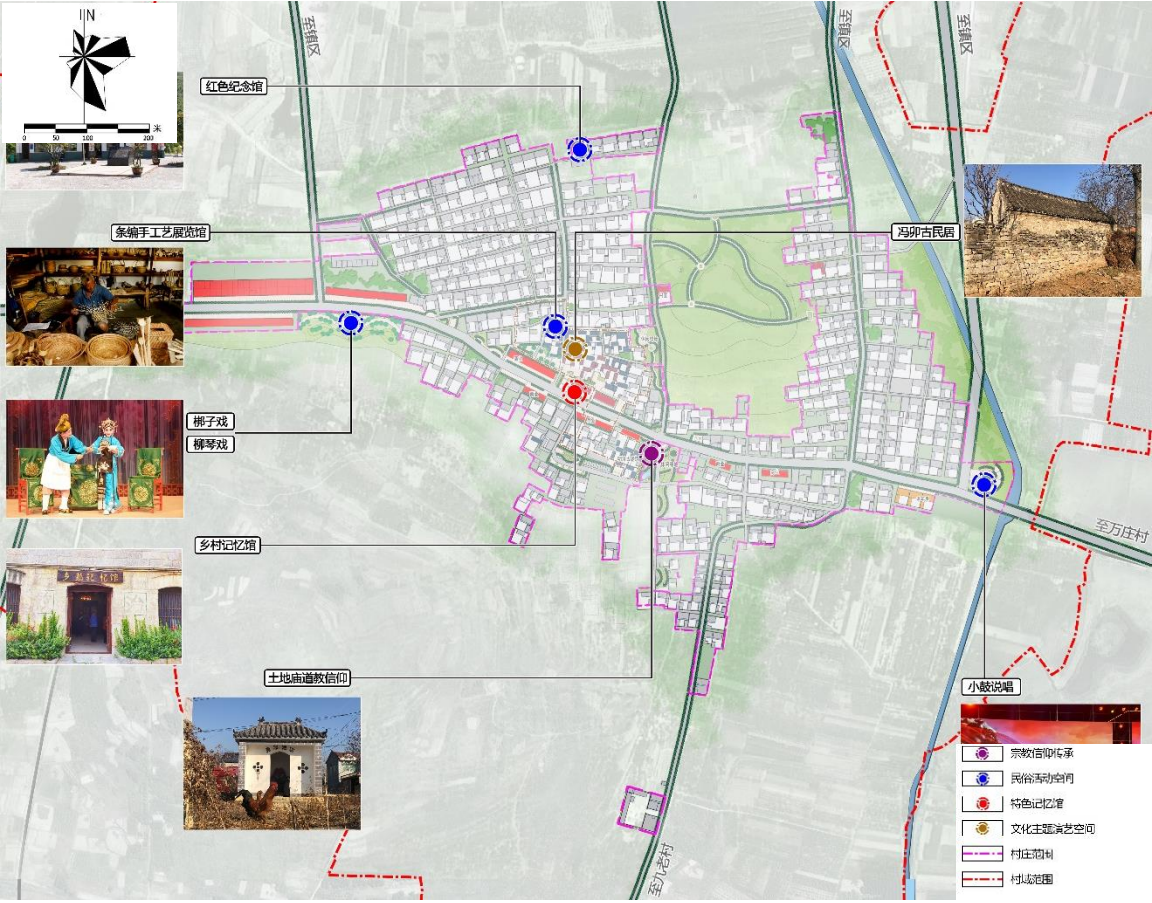


图5—7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划图

第六章 旅游发展策划

6.1 历史文化展示策划

（1）区域展示衔接

水山村位于山亭区北部的山水旅游、林果基地片区，处于冯卯镇田园大地风貌区，紧邻冯卯镇田园民俗游线。村庄周边旅游资源丰富，交通便利。

（2）旅游主题定位

根据水山村的旅游资源分析，其旅游形象定位如下：“水山圣地，田园古村”体现水山村的环境特色，自然环境格局特点，展现历史名村民居建筑群，打造山水、田园自然环境生态游。

（3）游览线路组织

规划根据村内传统街巷、传统民居等景点的分布，对传统村落旅游路线进行打造。

游览线路：入口广场—游客服务中心—乡村记忆馆—游览冯卯古民居景区—红色纪念馆—骆耀和墓—生态公园—土地庙及周边景观—槐树广场—石牛—游览传统风貌建筑群—山体田园景观。

6.2 游客量分析

环境容量测算方法主要采取线路法和面积法两种方法测算景区瞬时容量和日容量。

按照最低量定律，两种测算方法中的最小值应为旅游环境游人容量的综合值。即水山村旅游日容量（C）约为 200 人次。

6.3 遗产利用方式

对古民居和遗址遗迹进行游览展示、将传统文化和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主题打造等方式，对遗产进行合理利用。结合现代文化活动和节庆，重点保护传统民俗活动。建设水山村历史文化遗产主题广场、利用传统建筑建设一批特色民俗作坊等。运用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平台进行宣传展示，打造民间艺术品牌，构建产业运作体系，鼓励社会力量参与保护和利用。

6.4 旅游配套设施

旅游配套设施规划应满足游客需求。规划旅游配套设施主要分布在冯卯新干线两侧。规划游客服务中心、商业设施、红色纪念馆、乡村记忆馆等旅游配套设施。

6.5 区域旅游衔接

水山村位于山亭区北部的山水旅游、林果基地片区，处于冯卯镇田园大地风貌区，紧邻冯卯镇田园民俗游线。村庄周边旅游资源丰富，交通便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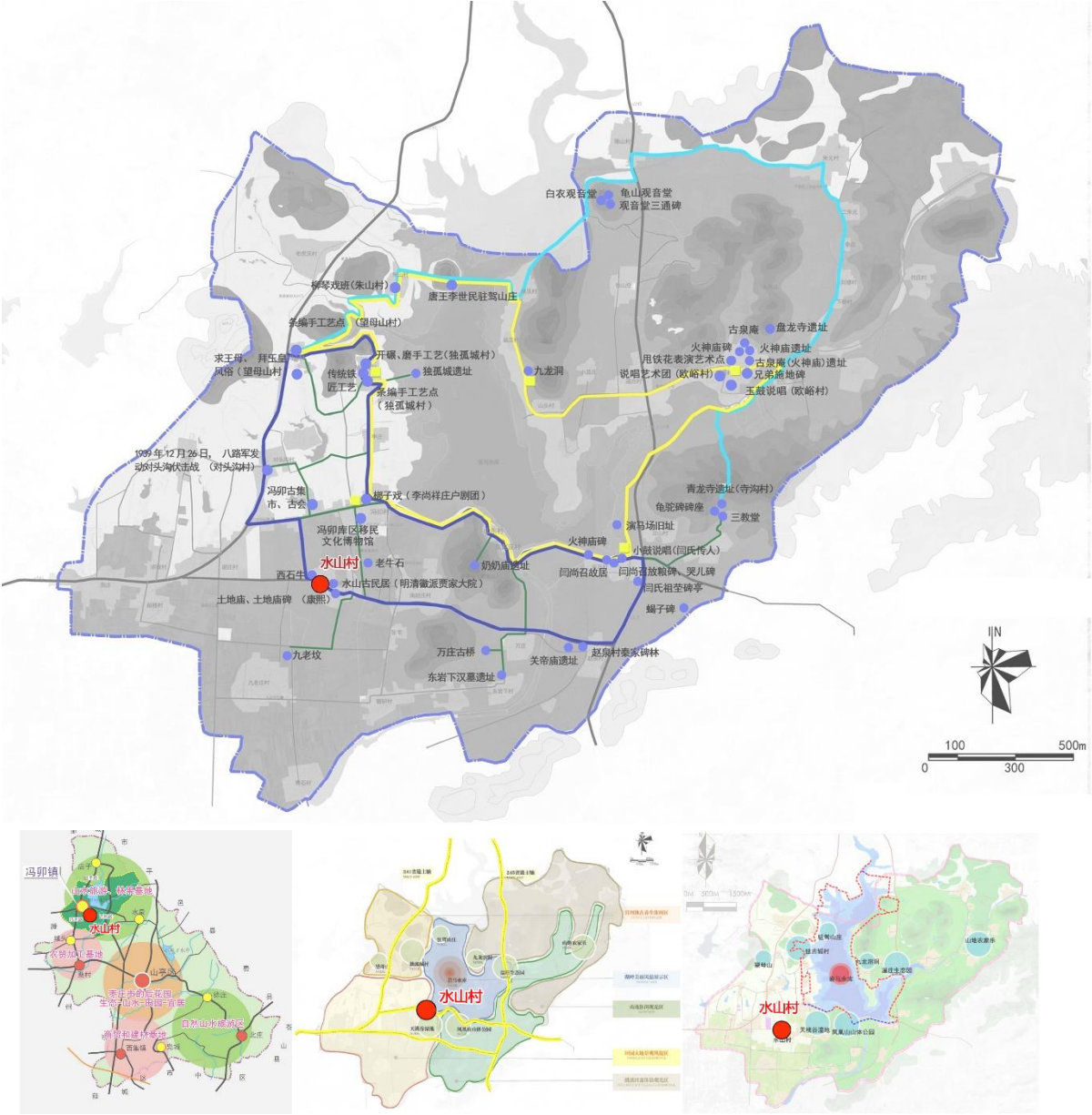


图6—1 区域旅游协调发展规划图

第七章 人居环境整治与提升

7.1 规划人口规模

水山村现状人口 1673 人，规划至 2035 年总人口 1750 人，旅游接待人口量 200 人，综合服务性公共服务及基础设施配置按 1950 人计算，居民日常生活设施按 1750 人计算，旅游服务设施按 200 人计算。

7.2 村域土地使用规划

根据保护规划实际需要对用地进行调整，主要是增加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等。

7.3 村庄空间结构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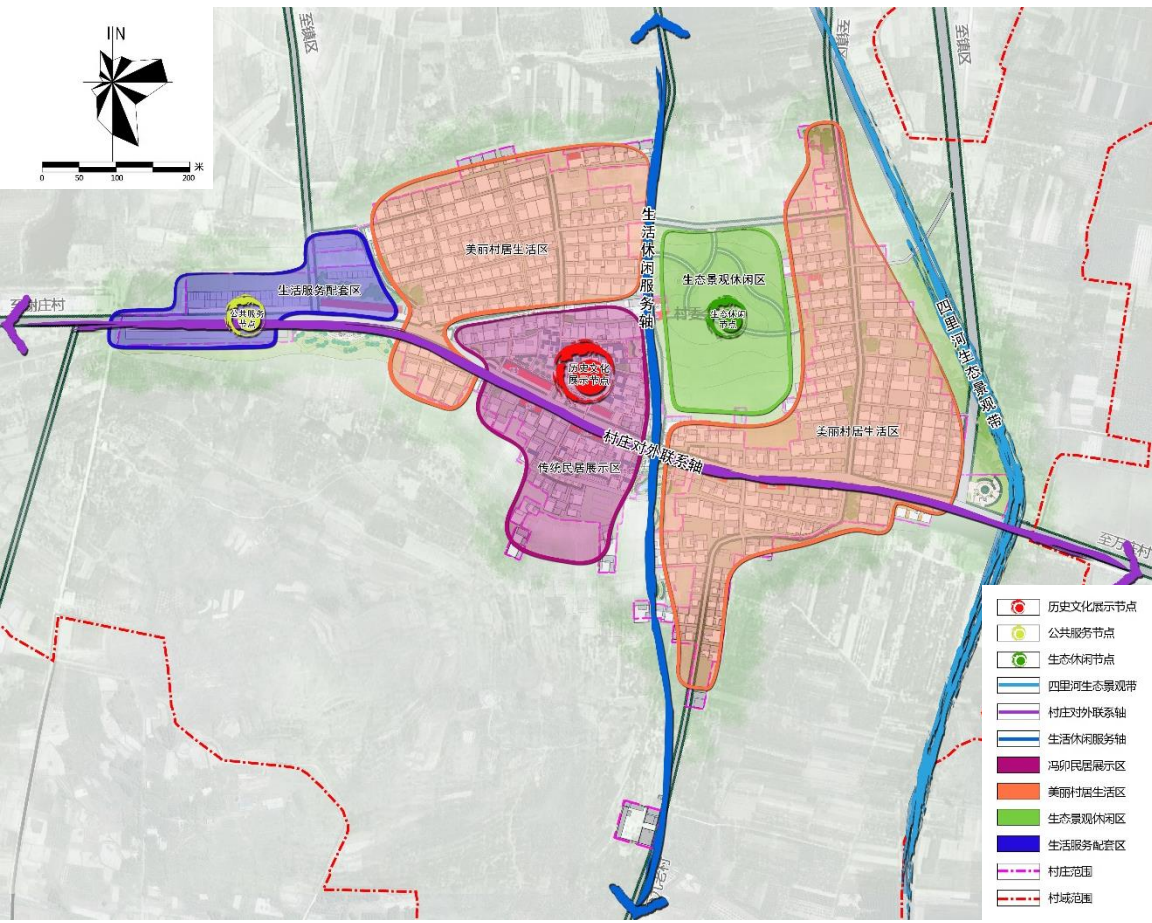


图7—1 空间结构保护规划

水山村空间结构规划为“一带聚气、双轴带动、三心统领、四区协同”，整体形成河道环绕、特色空间楔入特色布局形态。

- 一带：四里河生态景观带。
- 双轴：村庄对外联系轴和生活休闲服务轴。
- 三心：历史文化展示节点、生态休闲节点、公共服务节点。
- 四区：传统民居展示区、生态景观休闲区、生活服务配套区、美丽村居生活区。

7.4 村庄保护规划布局

本规划强调水山村历史文化名村的文化内涵，强调对传统民居建筑群的保护及可持续利用，充分结合现状产业发展基础，整体发展定位为：以历史文物古迹为依托，以环岩马湖旅游为带动，发展观光与体验相结合的特色历史文化古村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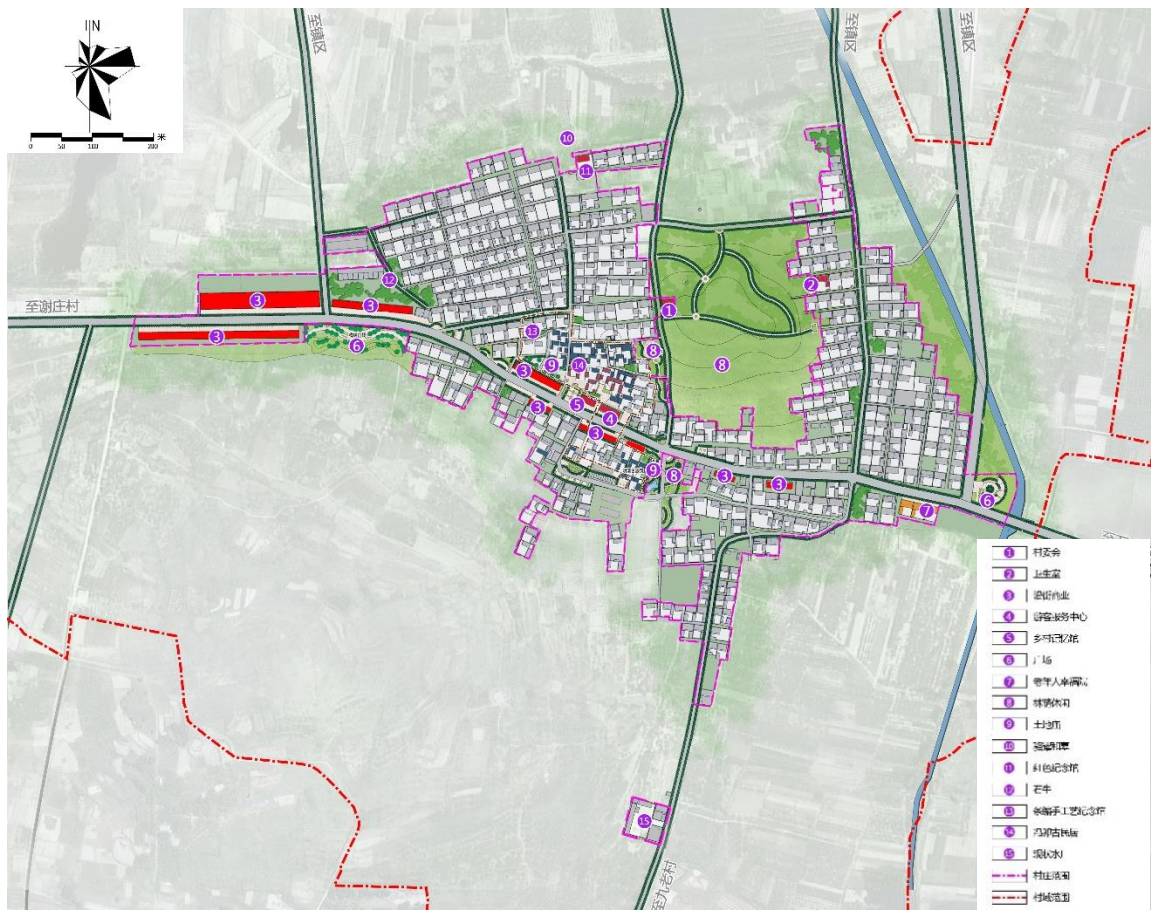


图7—2 保护规划总平面图

7.5 乡村振兴引导、产业规划引导

水山村产业规划引导为合作社带动、旅游业引领、特色种植增收、保护优先、文旅双驱、三产融合。

7.5.1 合作社带动

（1）实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工程，鼓励通过多种形式开展适度规模经营。培育发展家庭农场，提升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化水平，鼓励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2）鼓励农民以土地、林权、资金、劳动、技术、产品为纽带，开展多种形式的合作与联合，依法组建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强化农民作为市场主体的平等地位。

（3）加快推广“订单收购+分红”、“土地流转+优先雇用+社会保障”、“农民入股+保底收益+按股分红”等多种利益联结方式，让农户分享加工、销售环节收益。

7.5.2 旅游业引领

依托水山村山东省历史文化名村、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优势，以及村庄自身的生态景观资源和农业资源，发展村庄旅游业，打造村庄旅游品牌。

7.5.3 特色种植增收

以小麦、玉米传统作物种植为主，同时逐步扩大以药材种植以及桃子等经济作物的规模。

7.5.4 保护优先

历史文化名村保护利用和发展，是良好的人文环境、制度环境、空间环境、产业环境共同作用的结果。在坚持文化保护不动摇的基础上，可适度尝试创新性利用，探索历史文化名村产业健康转型发展的新路径。

7.5.5 文旅双驱

文化旅游——依托水山村山东省历史文化名村、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优势，结合红色文化、道教文化、民俗文化等文化资源，实现文创产业发展。

生态旅游——水山村以良好的山水生态环境、丰富自然资源为基础，发展生态旅游，以旅游业为引擎，带动水山村经济发展，从而更好的保护生态本底，平衡保

护与发展的关系。

农业旅游——以水山村现状农业种植为基础，结合旅游产业的开发，发展农事体验、田园观光、乡韵体验等农业旅游活动。

7.5.6 三产融合

结合水山村现状基础条件，以“旅游业”为主线，“古民居体验”为主题，以达到“用三产促一产”为目的，大力发展“农户经济”，实现在保护中产业健康发展的最终目标。

7.6 道路交通组织规划

本次规划重点完善内外交通路网，加强水山村与周边地区联系；对村庄周边道路进行优化；对农村道路进行整治，形成良好的内外交通路网体系；打造历史文化名村特色道路，提升传统风貌。

7.6.1 道路规划

维持村庄道路整体格局不变，规划冯卯新干线和村庄东侧通往镇区的道路为主要对外交通干道；道路红线 8-12 米；规划次要道路全部硬化与主要道路构成村庄道路骨架体系，次要道路红线 4-8 米；支路用以满足服务居民日常生活出行，规划不作过多调整。

7.6.2 停车设施

根据历史文化名村规划，核心保护范围内限制车辆进入，在主要对外交通干道设置 2 处停车场地，减少机动车进入村中。

7.6.3 路面材质

核心保护范围内街巷路面材质应符合本村的历史风貌，道路材质建议使用天然石材路面。与核心保护范围临近的支路等道路，考虑到与传统历史风貌的协调，可采用与其相似的透水铺装，能起到补充地下水，减少排水负荷的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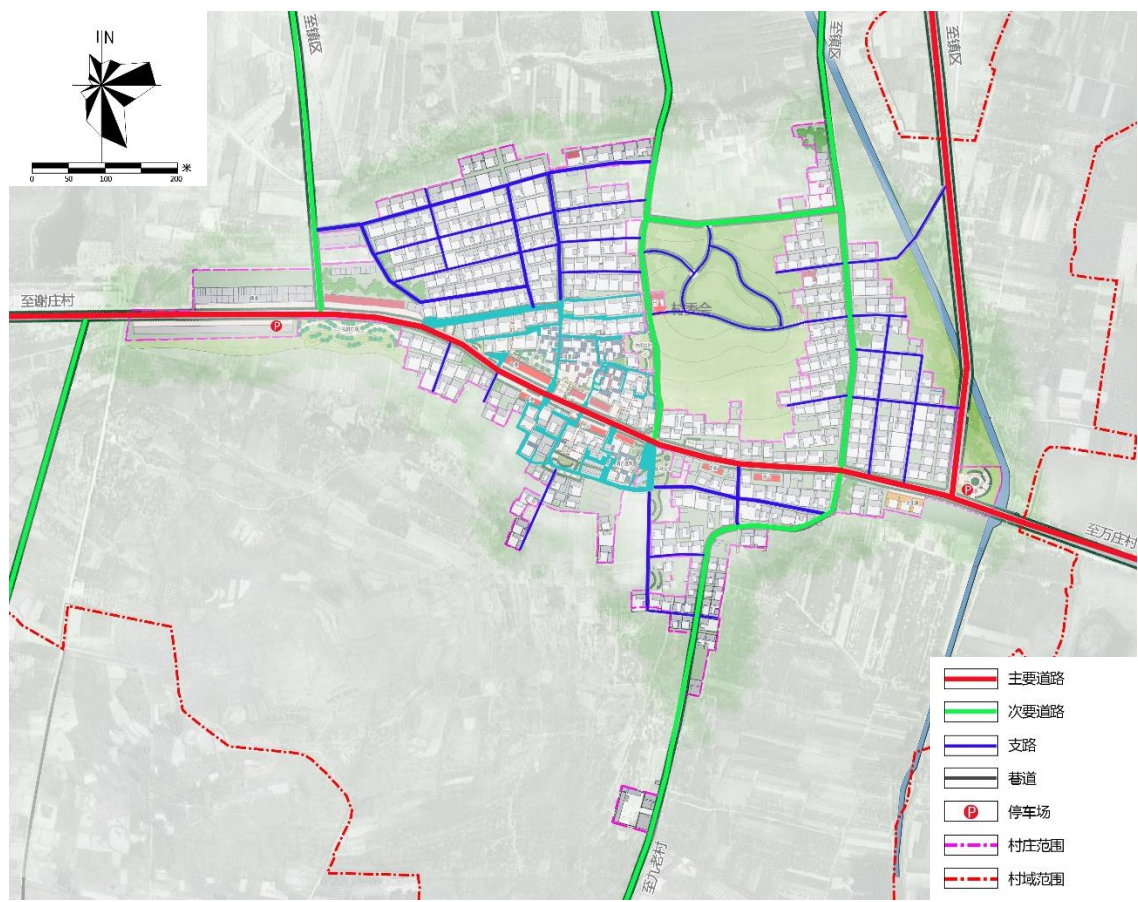


图7—3 水山村道路交通规划图

7.7 公用设施及防灾规划

7.7.1 给水工程

（1） 给水现状

给水管线已在全村内敷设，根据调研结果，给水管线整体缺乏优化设计。

（2） 给水规划

规划范围内的用水，根据国家现行供水规范标准及要求，并结合水山村的气候特点及经济发展水平，规划采用人口数量用水量标准估算（人均 150L/d），规划范围内远期平均日用水量为 255.45m³。

消防用水量：发生火灾按同一时间内仅发生一次火灾考虑，一次灭火水量取 15 L/s，火灾延续时间为 2 小时。此部分水量做为常备水量储存在水池中，不做为日常

水量考虑。

综上所述，水山村的平均日用水量总量取整数为 $255.45 \text{ m}^3/\text{d}$ 。

（3）水源

根据水山村现状情况，保留现有供水系统，由村庄南部水厂进行供水。

（4）供水管网

规划范围内采用室外消防管网与生活给水管网合用，给水管网采取枝状布置。给水管推荐采用高密度聚乙烯给水管道，给水干管管径为 DN300，支管管径为 DN100。为保证供水及消防的安全可靠性，满足供水要求，在管网不超过 120 米的间距布置消火栓，满足消防要求，承担消火栓的给水管径不小于 DN100。

7.7.2 排水工程

（1）排水体制

规划水山村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制。

（2）污水规划

污水量：平均日污水量按平均日供水量的 80% 计，规划区远期平均日生活污水量为 $204.36 \text{ m}^3/\text{d}$ 。

（3）污水管网

污水管网沿村庄的主要道路敷设，主干管管径为 DN400，次干管管径为 DN200，污水经污水管网收集，统一汇入镇区市政管网。

（4）雨水规划

规划在村庄内设置雨水边沟，水山村的雨水整体排入村庄东侧的四里河；采用暴雨强度公式： $i =$

$$\frac{78.8577+91.2698lgT}{(t+57.464)^{1.0184}}$$

强度公式合理计算边沟尺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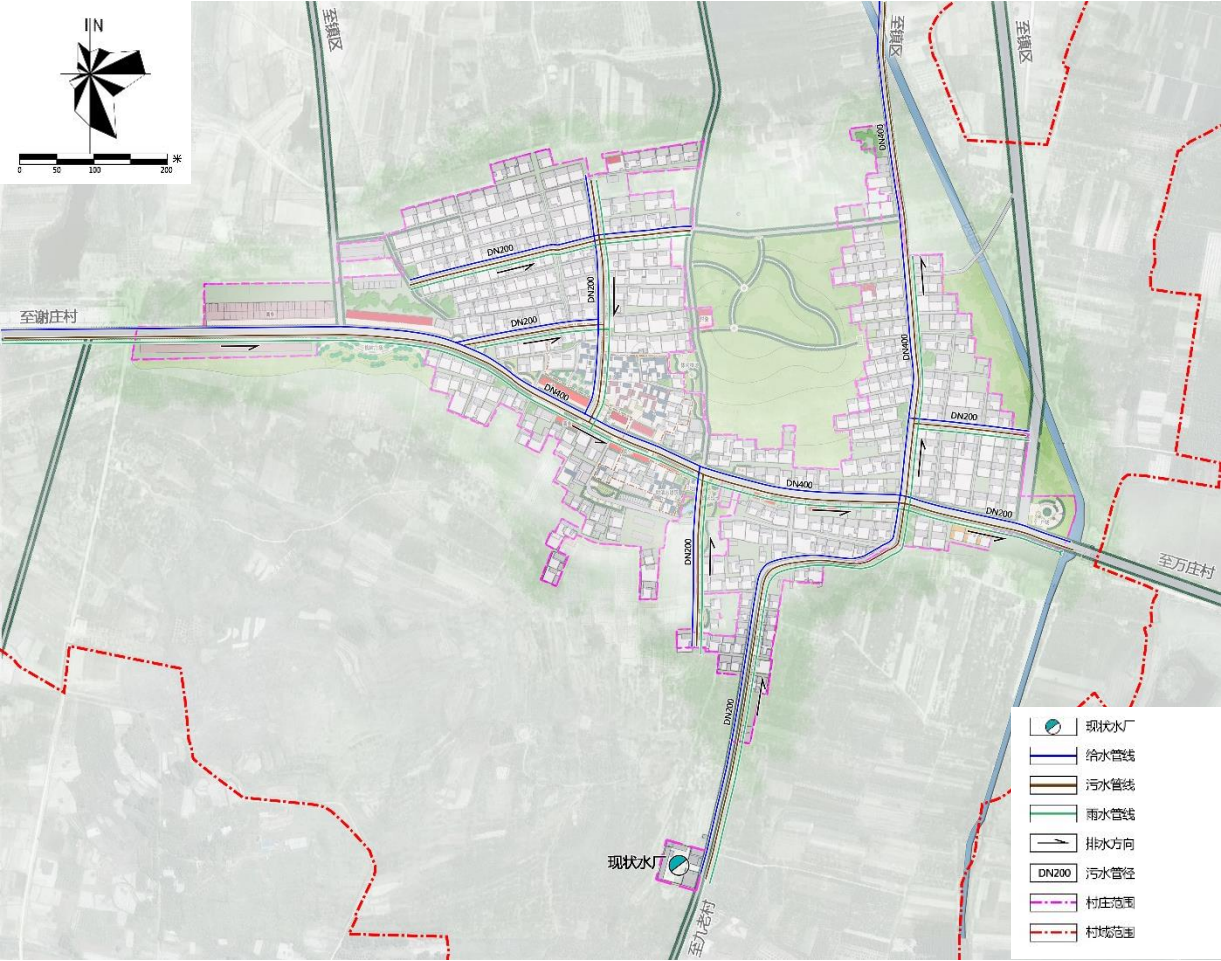


图7—4 给水排水规划图

7.7.3 电力工程

(1) 电力现状

村庄管线为架空敷设，变压器为杆式变压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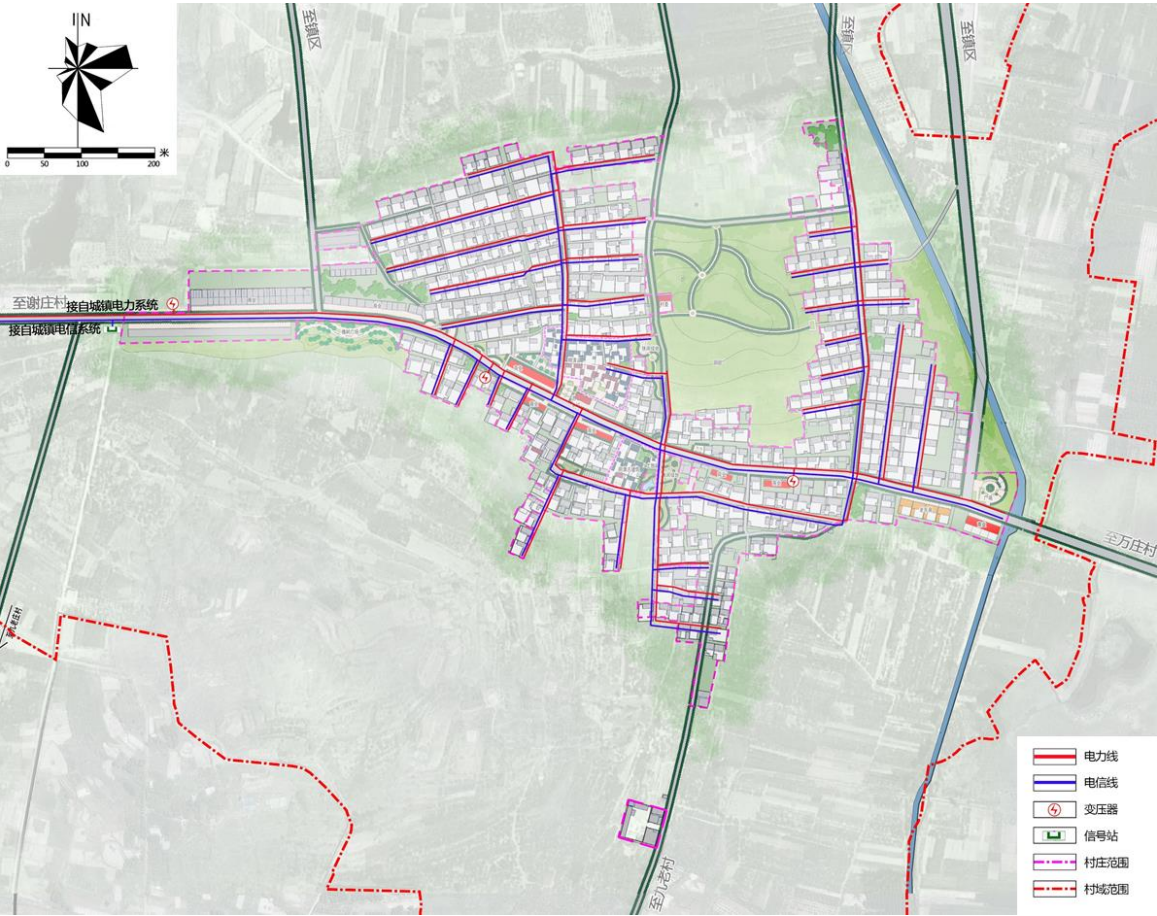
(2) 电力规划

村庄电源接自村庄西部份城镇电力系统。电力线路实现架空线入地设计，共布置 3 座箱式变压器，箱变外观符合村庄整体风貌。村庄主要道路和巷道设置 LED 等

节能型灯具。

7.7.4 电信工程

完善村内电信的服务功能，增容改造各类电信管线，线路引自市政干线，采用地下敷设，沿主干路挖沟埋 PVC 管线，宅间路等路幅较窄的管线在建筑后墙应作隐蔽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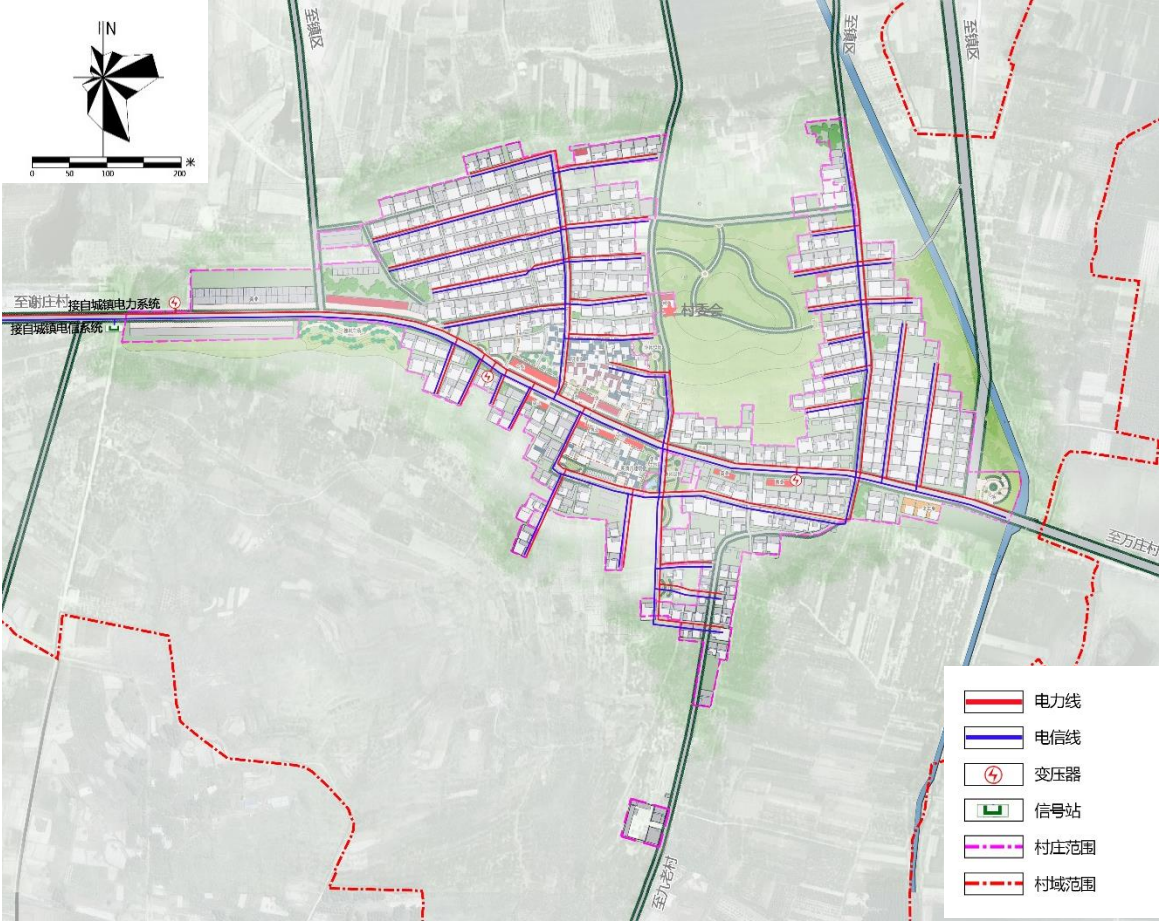


图7—5 电力电信规划图

7.7.5 燃气工程

现状已接入燃气管线，尚未开通燃气，管线多为架空式铺设。

规划气源接自城镇燃气系统。规划远期建议采用地埋式铺设方式，并采用 HDPE 树脂管线，规划远期村民气化率达到 100%。规划居民气化率达 100%，居民日均用气量取 0.2 立方米/人·日。预测天然气平均日需求量 390 立方米。

7.7.6 供热工程

规划村庄热力管线接入镇区热力系统统一供热，管径以 DN400 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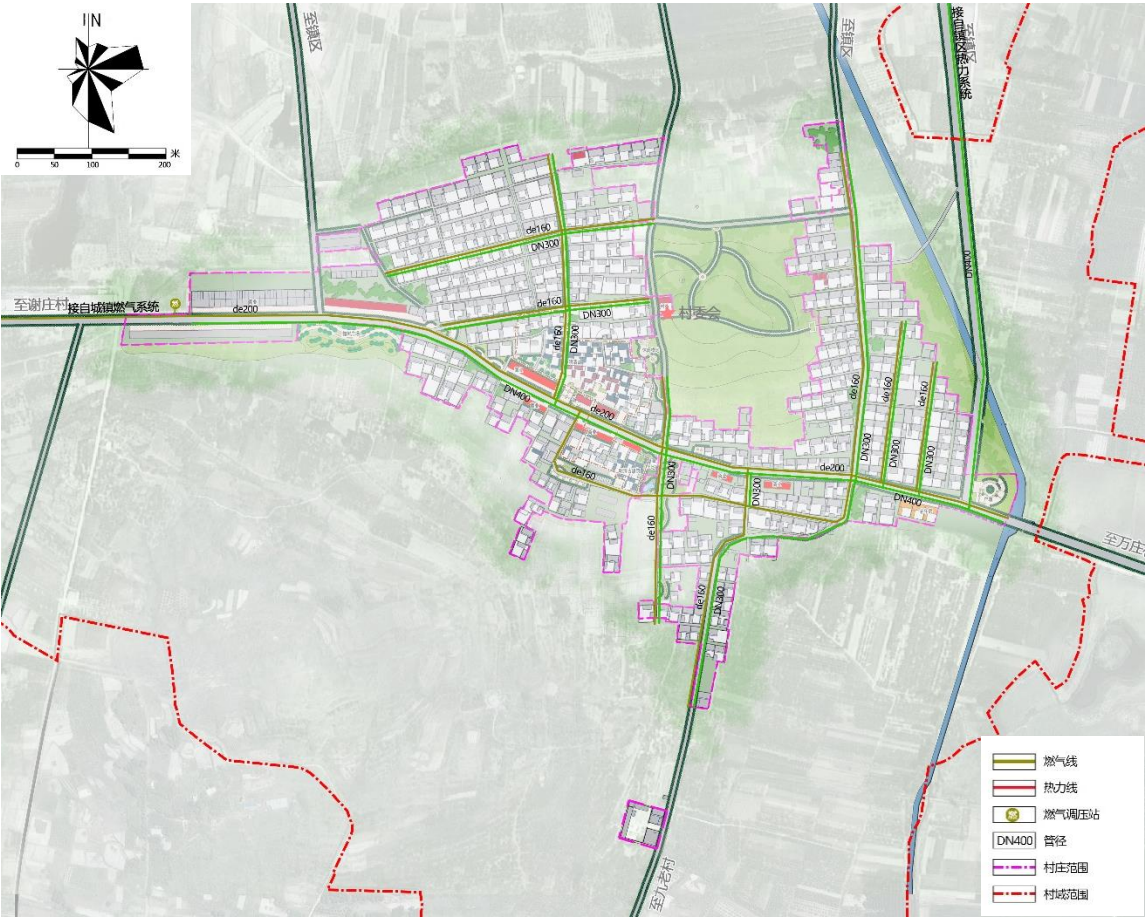


图7—6 热力燃气规划图

7.7.7 综合防灾规划

（1） 防洪规划

加大村落周围河流流域的植树造林、退耕还林力度，提高生态植被的涵养水能力，达到保水固土、改善生态环境、塑造自然景观的多重目的。

按冯卯镇总规的要求，按 20 年一遇标准设防。清理河道、修建生态防洪堤，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管理河道，提高河道的防洪能力；采用人工措施与生物工程措施等多种方式综合治理河道。

（2） 防生物灾害规划

植树造林应当适地适树，合理搭配树种，依照相关规定选用林木良种，造林设计方案必须有森林病虫害防治措施，禁止使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造林，有计划地实行封山育林。

（3）防地质灾害规划

尽量保持或少改变天然环境，防止人为破坏和改变天然稳定的环境；对村落周边可能造成滑坡的山体、坡地，应加砌石块护坡或挡土墙。

由镇人民政府组织、相关部门配合，对村庄的工程及水文地质情况进行调查和摸底，为防范地质灾害提供依据，开展村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

高度重视建筑安全，建在山体滑坡、地面塌陷、山洪冲沟等存在地质灾害危险隐患地段的建筑，必须全部拆迁，一切建设活动禁止在有地质灾害危险隐患的地方进行。

（4）旅游安全规划

规划制定村庄旅游安全与防范措施，村庄入口处、民俗文化广场设立宣传栏，提出进入村落的安全注意事项和防范措施，凡涉及到游客人身安全的地域应设置提醒标志和防护设施，并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预防意外事故发生。

（5）抗震规划

按照我国主要城镇抗震设防烈度图，水山村属于抗震设防烈度为 6 度的地区，规划村落内道路、供电、给水、排水等重要生命线工程按 7 度抗震标准设防，其余新建建筑按 6 度抗震标准设防。同时，利用道路、广场、绿地等开敞空间在村落内设置疏散通道及应急避难场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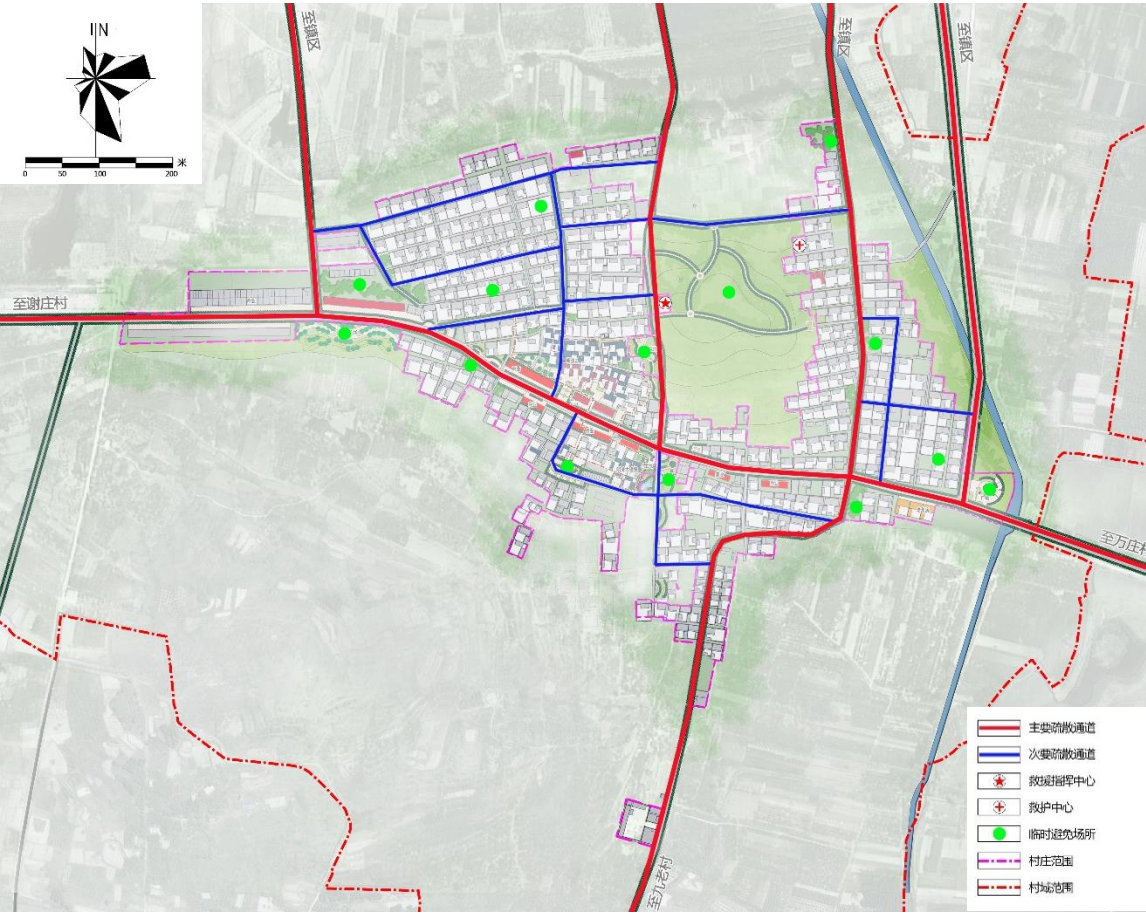


图7—7 综合防灾规划图

7.7.8 环保环卫规划

(1) 环保分区规划

村庄古民居周边区域为环境质量一类区，其他村庄居民点建设区为环境质量二类区。

(2) 环保环卫现状

水山村现状有多处垃圾收集箱，垃圾转运至核冯卯镇镇区垃圾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综合环卫设施配套不完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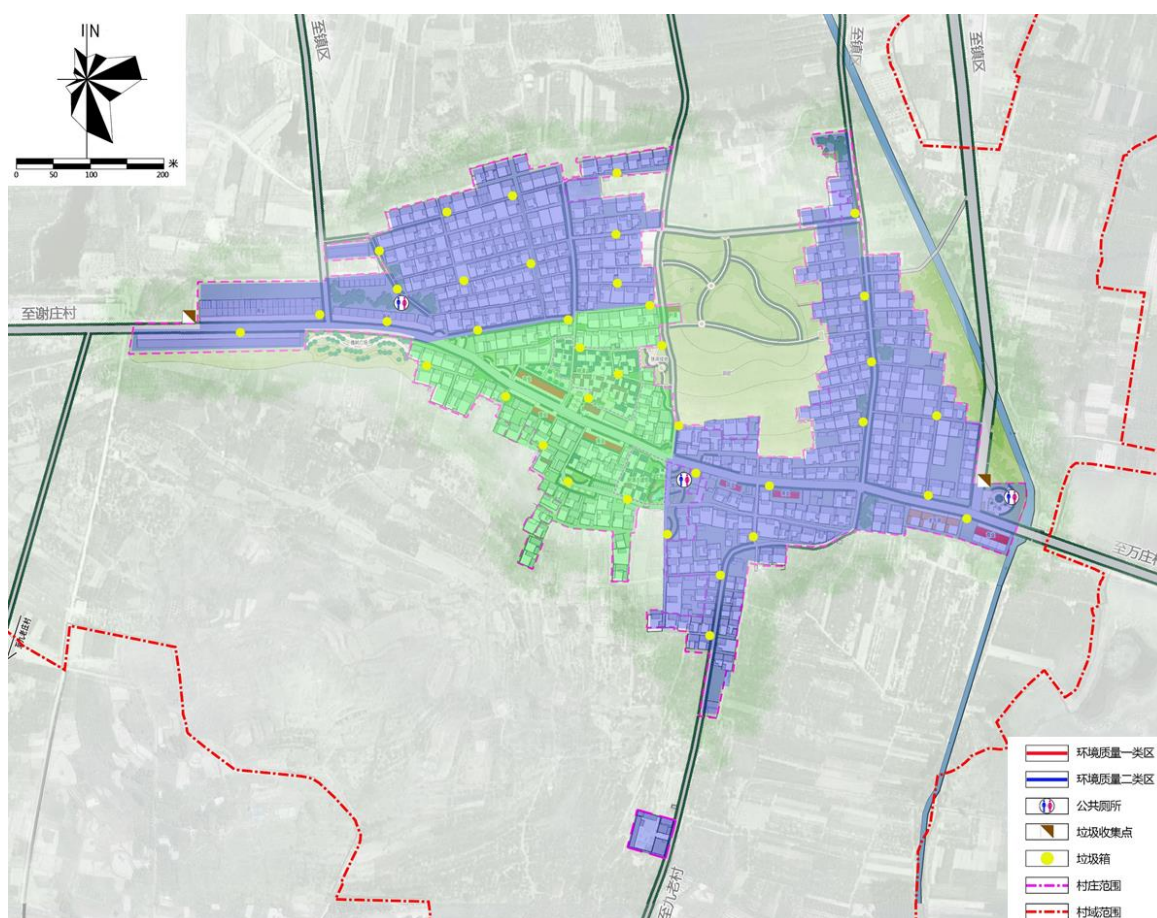
(3) 环保环卫规划

- ①水山村生活垃圾采取“村收集、镇转运、区处理”的原则。
- ②实行垃圾分类收集，将生活垃圾分为可回收垃圾和不可回收垃圾。

③重新布置水山村内的垃圾收集站点，要方便居民的使用和中转运输，保持环境的清洁卫生。在村内设垃圾集中收集点 2 处。垃圾箱的设置应便于垃圾的分类收集，分类垃圾箱应有明显标识并易于识别。垃圾箱的设置间隔主街巷为 200-400 米，支巷为 400-600 米。

④在村庄人流主入口以及主要节点设置冲水式公共厕所，其建筑形式与历史文化名村的建筑风貌要协调一致。

⑤取消旱厕，倡导民房内部设施改造，修建水冲式卫生间，配套设置化粪池和沼气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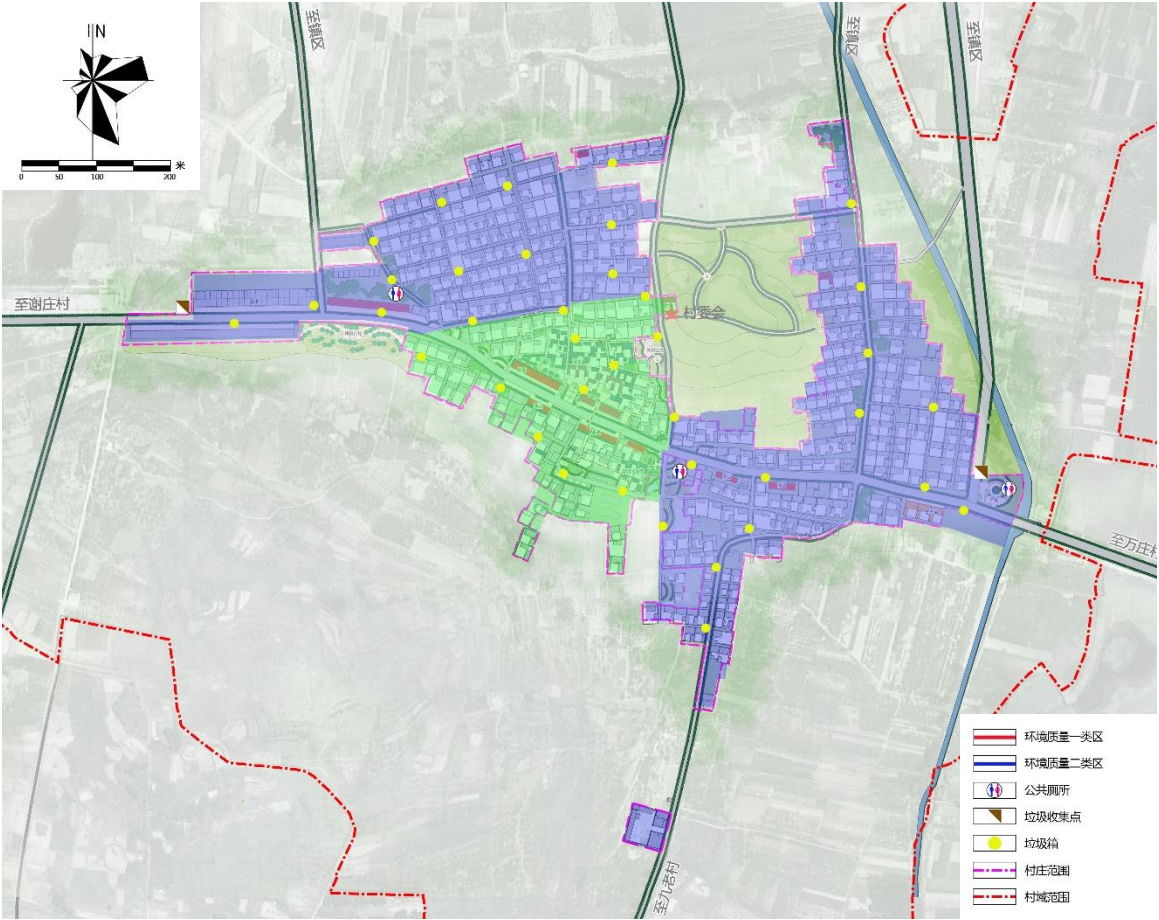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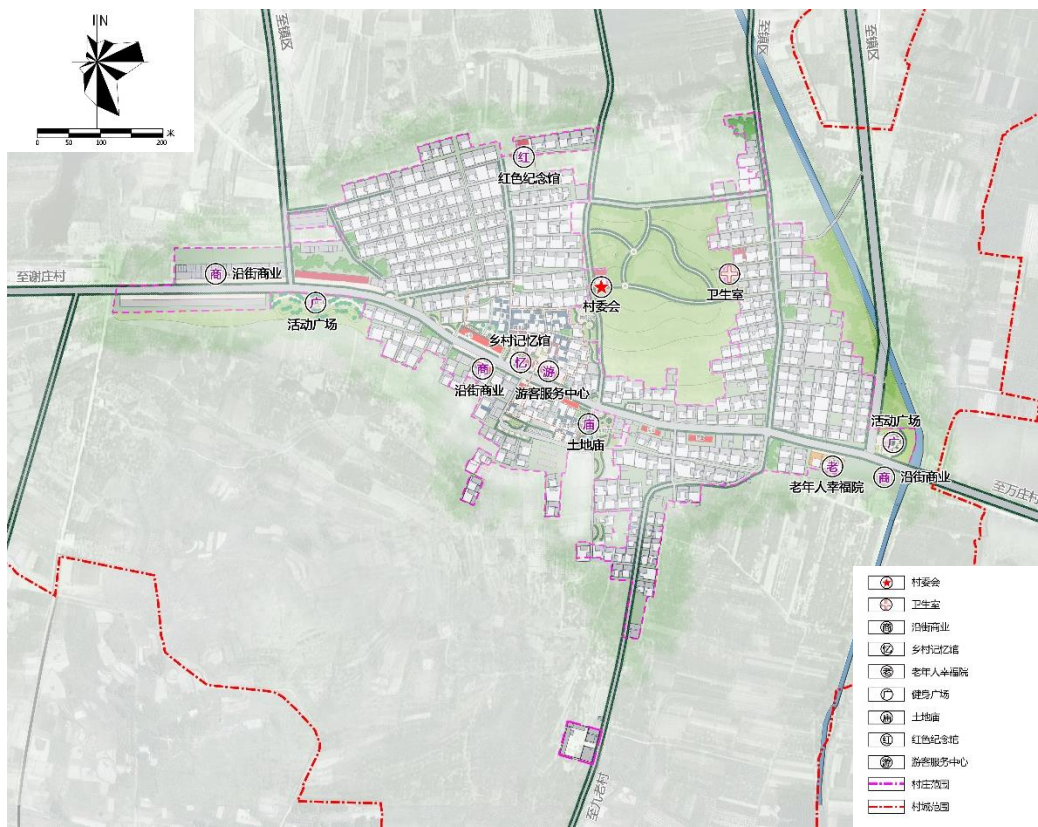


图7—8 环保环卫规划图

7.8 公共设施规划

公共设施规划应满足居民与游客两者需求，规划公共设施主要分布在冯卯新干线两侧。规划至 2035 年，除了规划保留的村委会、卫生所和部分商业设施外，沿冯卯新干线改造设置乡村记忆馆、游客服务中心、老年人幸福院等，同时结合名村发展规划及村庄现有空地，规划多处供游客、村民休闲娱乐的公共场地。



7.9 生产生活环境规划

7.9.1 民居建筑整治

①核心保护范围外传统民居

核心保护范围外的传统民居、石头+砖的类传统民居可参照核心保护范围内传统民居进行整治，建筑外立面、屋顶可采用原材料、原工艺进行复建，也可采用仿制材料进行表皮的修饰。

②核心保护范围外现代民居

核心保护范围外的现代民居可进行立面的改造，统一建筑风格与色调，保持本体整洁，与本村的形象定位相吻合。

③核心保护范围外新建、翻建民居

核心保护范围外老宅新建、翻建民居应严格按照村庄整体风貌进行建设。

7.9.2 道路整治

（1） 主要街道道路绿化

首先确定主要树种，选取树形笔直树种，衬托街道整体氛围的积极向上。同时由于村庄道路绿化与村民们的生活息息相关，考虑冬季村民的路边活动，选择落叶乔木，如白蜡、国槐、五角枫等。在此基础上选择烘托氛围的花灌木以及反映村庄生活的树种，如枣树、柿子树等，以丰富村民的生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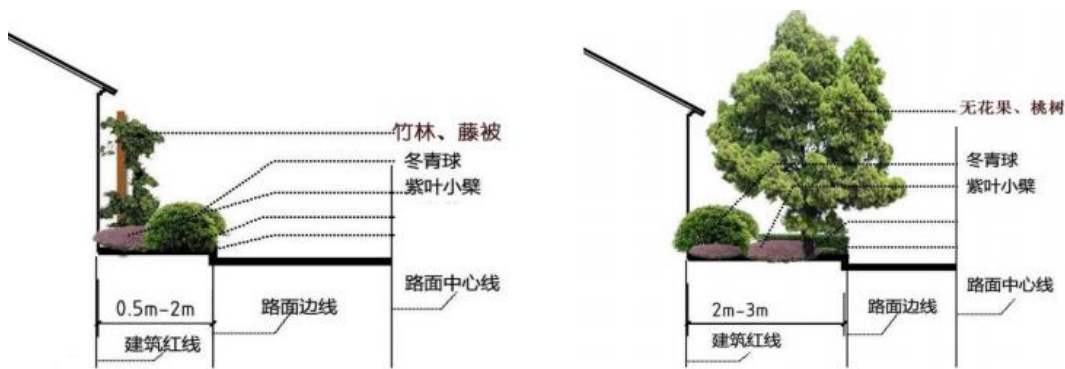


图7—9 主要街道道路绿化规划图

（2） 街巷绿化

绿化形式丰富，植物层次多样，可采用乔木-地被形式，亦可采用乔木-灌木-地被形式。在选择灌木时最好选择花灌木如碧桃、腊梅、贴梗海棠等。地被可以选择草花或者小型低矮灌木，如二月兰、扶芳藤等，营造乡村野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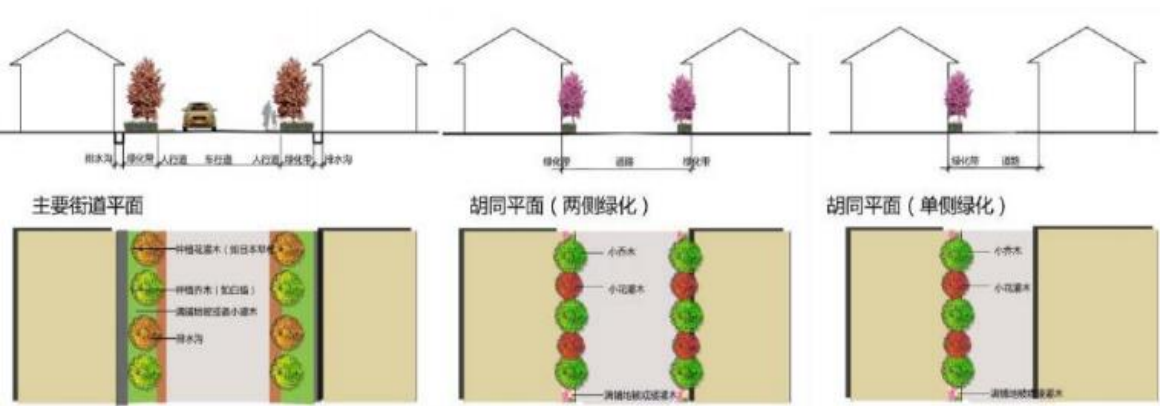


图7—10 街巷绿化规划图

7.9.3 景观小品

表7-1 景观小品规划一览表

类型	现状问题	引导措施	设计意向
铺装	现状街巷铺装以水泥和土路面为主，对古村风貌有一定影响。铺装与绿化和环境设施结合薄弱。	铺装主要包括街巷铺装和场地铺装。内部古街巷铺装：采用乡土块石、青砖等进行铺设；场地铺装：采用自然块石、卵石、青砖等自然材料按一定图案进行铺设，局部可结合木材铺设。	
座凳	街两侧开敞空间缺乏座凳等休憩设施。	结合树、广场等开敞空间设置座凳。形式要求古朴自然，烘托古韵风貌，建议采用石凳、木凳等乡土材质，避免过于城市化，部分座凳可结合树池设置	
树池	多数树木没有树池，直接入坑种植。	结合开敞空间与传统建筑院落设置树池，种植乔木；树池形采用自然条石铺砌、灌木种植的形式或卵石自然铺砌，材料选用本地石材，局部树池可作为坐凳使用。	
标识牌	村庄现状基本无标识牌。	在主要道路各街口、入口及其他重要开敞空间设置指示牌，介绍付庙历史信息及指引游客旅游线路。标识牌形式宜烘托古风、质朴、大方、标志性强，充分展现古村落形象。	
垃圾箱	现状垃圾箱以方形塑料桶居多，形态呆板单一，缺乏特色。	在规划范围内各街巷、节点及主要开敞空间均匀设置垃圾箱；造型力求简单、古朴，材料选用木材或石材，避免使用塑料或不锈钢等现代材料。	
公厕	现状公厕缺乏	规划单体公厕以现状整治为主，公厕造型不宜复杂，应与古村落整体建筑风貌相协调；屋顶采用青瓦坡屋顶，避免使用琉璃瓦等现代材料	

第八章 分期规划实施方案

8.1 分期规划

古村保护规划的实施是一项长期的工作，为了协调水山村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与居民生活及旅游发展的关系，需要遵循“全面规划，分期实施，保护先行，旅游跟进”的原则，有步骤、分阶段地进行水山村的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实施和居民生活及旅游设施建设。

分期建设共分两个阶段：近期建设（2021—2025 年），远期建设（2026—2035 年）。

8.1.1 近期保护规划

近期保护整治计划为“一年看保护、三年看人居、五年看旅游”。

（1）重点保护民居建筑（时间 1-2 年）

以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为契机，针对水山村现状建筑情况分析，优先保护民居建筑群。

（2）深入提升人居环境（时间 3-4 年）

此阶段对水山村重要节点和线路进行整治提升，提升人居环境，为后期村庄发展提供基础。

（3）全面升级村庄旅游（时间 5 年）

在保护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村庄资源发展文化旅游，并同时发展农业旅游，将保护与发展进行深度融合。

8.1.2 远期保护规划

①古村落风貌得到全面保护，完成对村庄内传统建筑的保护与整治改造，村庄的传统建筑保护和环境整治进入良性循环阶段。

- ②对传统建筑进行经常性保护维修。
- ③持续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工程，提升村庄周边环境质量。
- ④继续完善各类公共设施建设。
- ⑤完成旅游景点建设，继续完善旅游服务设施。
- ⑥继续进行古村落的文化建设，积极促进历史文化名村的保护和旅游发展。

8.2 近期保护整治项目与措施

8.2.1 近期保护整治项目

近期保护规划重点范围为核心保护范围，包括古村落现存古建筑和周围民居。具体整治项目包括：

（1）建档与挂牌

规划近期内，对村庄内所有文物建筑、传统建筑、非物质文化遗产建立档案，真实记录其基本信息和保存状况。深入挖掘、研究各类与水山村有关的历史文献、传说资料，并整理成册，建立档案。在核心保护区范围主要出入口树立明显的标志牌，标明水山村历史沿革、概况特色、保护区划等。

（2）文物保护单位及重点建筑与院落的保护与整治

规划近期内，对历史文化名村内的所有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严格保护，对传统建筑进行保护与整治，重点对核心保护区范围内具有传统风貌、但质量较差的建筑进行抢救式维修，现状整治后对风貌破坏严重的传统建筑（覆盖彩钢瓦的传统建筑）应予以恢复传统面貌。

（3）重要历史街巷风貌的改善

对核心区内部主要传统街巷进行保护和整治，改善主街及传统街巷环境。通过合理模式，充分展示水山村的传统风貌。

（4）基础设施建设

规划近期按要求设置公共厕所和垃圾收集点，完善供排水、供电、电信、停车场等基础设施。结合供水系统，在村落内是设置消火栓。

8.2.2 近期保护规划对策

（1）制定政策，保障实施

研究制定合理的历史文化名村产业调整、人口疏散与搬迁补偿、房屋产权和管理修缮政策，确保古村保护实效性和社会和谐稳定。

（2）健全体制，加强管理

建立健全保护管理体制，设置水山村历史文化名村保护机构，负责组织历史文化名村历史文化的保护和日常管理工作。根据本规划，制定适用于本地实际的保护管理办法，通过法律手段进一步完善保护工作。成立水山村历史文化名村管理委员会，负责水山村的规划、建设和旅游管理工作，负责古村落的保护和维修工作。

（3）加强意识，加大宣传

培养群众保护意识，提高社会法律意识；加大对外宣传力度，扩大水山村历史文化名村的知名度和影响力。通过印刷品、网络、多媒体等多种方式加强水山村历史文化名村的宣传，提高和培养村民对水山村历史文化名村的保护和规划的意识。

（4）加大支持，延续文化

积极发掘和培养民间艺术人才，加大对民间艺术团体、研究机构和其它民间组织的支持力度，延续文化传承。

（5）扩大投入，加强保护

政府财政应列出专项资金。通过政策导向，合理利用民间资本和居民自有资金进行历史文化名村保护。

8.3 近期保护规划项目库

近期试点建设阶段至 2025 年完成，工程造价预算总额约为 680 万元。

表8-1 近期行动计划一览表

主要任务类型	项目名称	近期任务	规模	分年度实施计划	造价估算（万元）
文物保护单位和传统民居建筑保护利用	对文物保护单位、周边传统风貌建筑保护、修缮	完成需要保护、修缮的传统民居建筑的保护和修缮	17 处	完成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和保护	100
	核心区内风貌不协调建筑的整治、质量较差建筑的拆除	完成核心区内需要整治、拆除的传统民居建筑的整治和拆除	74 户	核心区保护区内风貌不协调传统民居建筑的整治	100
历史环境要素修复	完成传统街巷的路面铺设及修复	完成核心区内传统街巷的路面铺设及修复	4200 m ²	完成核心区传统街巷的路面修复	50
	完成村落历史要素的修缮与保护	完成土地庙、院墙、石碑等的修缮		统计历史村落内各类历史要素的	30
基础设施和环境改善	村内排水等市政公用设施建设	完成村落内排水等工程设施建设	——	建设村落排水设施	100
	道路整修及配套、绿化工程	完成道路整修及配套绿化		完成道路整修工程	60
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水山村柳琴戏、梆子戏、小鼓说唱等传承与保护	完成水山村柳琴、梆子戏、小鼓说唱等传承保护		完成水山村柳琴、梆子戏、小鼓说唱等记载资	50
配套服务设施的建设	旅游接待中心	旅游接待中心建设	500 m ²	完成旅游接待中心的建设	20
	乡村记忆馆	打造乡村记忆馆	500 m ²	完成乡村记忆馆的打造	20
	红色记忆馆	打造红色记忆馆	200 m ²	完成红色纪念馆的打造	20
	老年人幸福院	老年人幸福院的建设	1000 m ²	完成老年人幸福院的建设	50
	广场建设	村庄游憩广场的建设	9000 m ²	广场的建设	80
合计					6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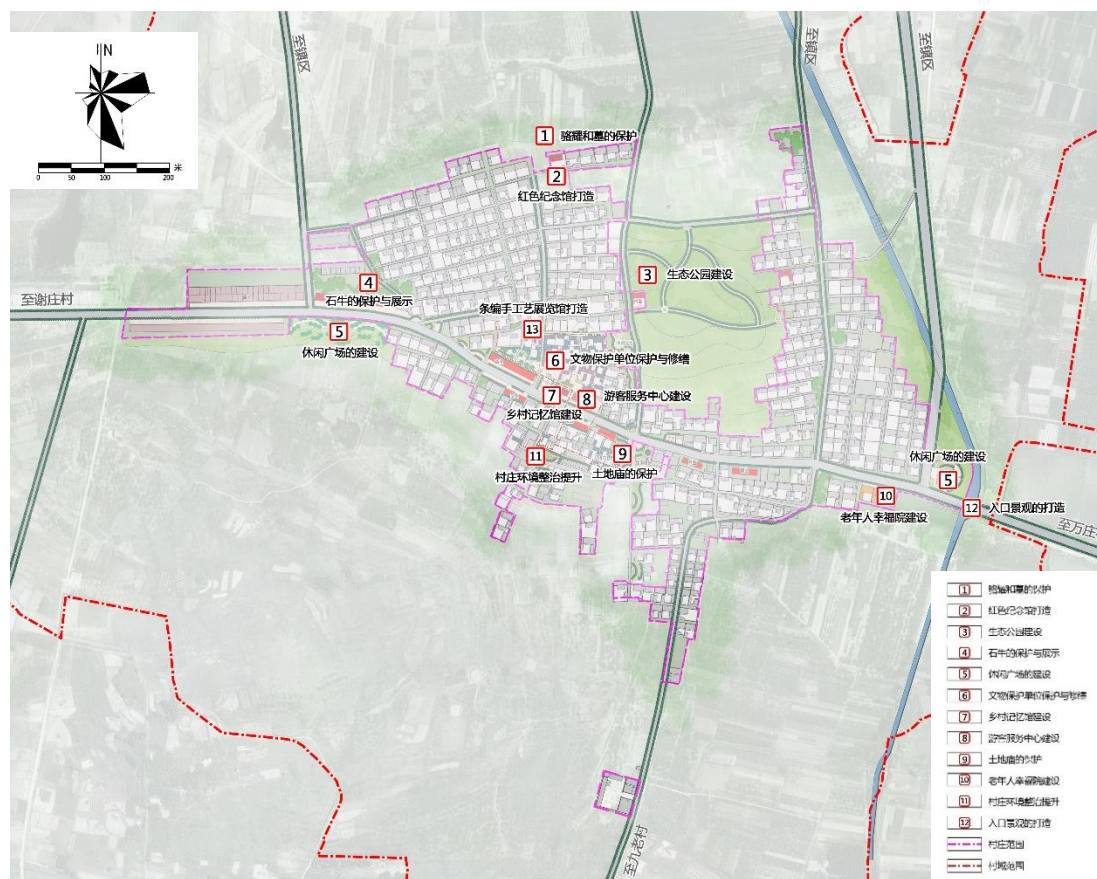


图8—1 近期建设保护规划图

第九章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9.1 保护策略

根据《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发办[2005]18号），水山村历史文化名村保护与管理应在管理方面落实下列工作：

- （1）历史文化名村管理体制改革的，加强历史文化名村保护机构建设和职能配置。
- （2）推进依法管理，加大执法力度。
- （3）加大对水山村历史文化名村文化遗产综合保护的力度。
- （4）加强对水山村历史文化名村保护工作政策研究与制定工作。
- （5）增强水山村历史文化名村保护、管理工作的科技含量。
- （6）强化水山村历史文化名村文物档案的收集整理工作。
- （7）强化水山村历史文化名村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管理工作等。
- （8）形成全体社会共同参与历史文化名村保护工作的服务意识。

9.2 管理机构

（1）建立、健全从业资格认定程序，严格筛选历史文化名村保护、文物与文化遗产保护从业者。

- （2）完善专业培训机制。
- （3）明确责任，完善奖惩机制。

（4）主要机构、主要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业务相对独立。

9.3 管理制度

根据《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发办[2005]18

号），冯卯镇人民政府应制定水山村历史文化名村保护措施，管理条例主要内容包
括：

- （1）应严格落实核心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并按照相关要求进行监督管理。
- （2）管理体制与经费，包括各级地方政府、行政管理机构的相关职责。
- （3）根据规划内容制定保护管理内容及要求。
- （4）制定对保护行为的奖励以及对破坏活动的处罚措施。

9.4 日常管理

- （1）历史文化名村的日常管理应由水山村历史文化名村保护管理委员会负责。
- （2）日常管理工作的主要内容有：保证安全，及时消除隐患；记录、收集相关资料，做好业务档案；开展日常宣传教育工作。
- （3）建立自然灾害、遗存本体与载体环境以及开放容量等监测制度。
- （4）做好经常性保养维护工作，对可能造成的损伤采取预防性措施。
- （5）建立定期巡查制度，及时发现并排除不安全因素。

枣庄市山亭区冯卯镇水山村历史文化 名村保护规划（2021-2035 年）

基础资料汇编

山亭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7 月

目录

第一章 村庄概况 2

 1.1 地理位置 2

 1.2 历史沿革 2

 1.3 自然环境 3

 1.4 社会经济 4

 1.5 公用设施 5

第二章 村落格局与传统建筑..... 6

 2.1 村落格局 6

 2.2 传统建筑特征 6

第三章 历史环境要素 9

 3.1 历史环境要素价值评估 9

 3.2 历史环境要素问题评估 9

第四章 非物质文化遗产 10

 4.1 传统表演艺术 10

 4.2 传统手工艺技能 10

 4.3 特色文化 10

 4.4 主要问题评估 11

附件：村民调查问卷..... 12

第一章 村庄概况

1.1 地理位置

水山村位于山东省枣庄市山亭区西北部的冯卯镇，西与滕州市毗邻，北与邹城市接壤，处于滕州市、山亭区、平邑县三区交界处，地理区位优势明显。西距津浦铁路滕州站和 104 国道仅 20 公里，东距 09 公路仅 5 公里，并且冯卯新干线东西向贯穿村庄，为村庄对外联系的主要道路。村庄东部往北有一条南北向的主路，直通冯卯镇，加强了村庄与镇区的联系。

1.2 历史沿革

水山村建于明清时期，至今约有 500 多年的历史，历史悠久，具体分为三个时间段。

（1）明清建村史

贾姓始祖(名无考)于明朝末年从滕县贾家门村迁此垦田立业，至今“丙”字辈，历 20 代。张姓始祖张国左，清康熙元年从滕县石羊山村（今属东郭镇）迁来，至今“宏”字辈，历 19 代。

（2）近代立村史

在清代，贾家已成村中大户。最有名的大户依次为：贾有丰、贾有庆、贾有年、贾广存。4 家共有土地 1000 余亩，建有贾家大院。

民俗技艺繁荣：过去村民韩敬标曾祖父（名不详）会唱柳琴戏，曾饰演旦角，闻名乡里。贾广好扮生角，唱戏名传百里。时至今日，村里已无戏班子及剧团。村民王召堂是民间艺人，善说小鼓，著名段子有：《封神榜》、《巧记冤》等。

红色印记深远：抗日战争时期，村民贾广学长子（名不详）参加八路军，战斗中光荣牺牲，是革命烈士。解放战争时期，女强人骆耀和，任水山村抗日妇女救助会会长，被地主恶霸及汉奸活埋，后追认为革命烈士，烈士墓位于村北。抗美援朝时期，村民张士臣踊跃参军，回国后任空军北京司令部某处处长，后任中远天津公

司某处处长。

（3）现代兴村史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以及对历史文化资源的不断重视，冯卯古民居的历史价值日益凸显，先后被评为区级文物保护单位、市级文物保护单位，水山村也被评为山东省历史文化名村。

1.3 自然环境

1.3.1 自然生态资源

水山村历史悠久、景色秀丽，视野开阔，灵秀宜人。明清时代冯卯古民居依托村内山势坐北朝南布置院落，村庄西北高，东南低，东南处设置土地庙以及水系名堂，打造传统村落格局。

村庄周围有高大的山系、清澈的溪水、肥沃的农田，自然山水、田园风光优美。在水山村东有一条南北向的水渠。村庄中部有一座小山，原有民居依托山势进行村庄建设。村庄东侧及西南侧均为较大山系，村庄内能观远山。村庄山水自然格局良好。

1.3.2 历史资源

水山村有着历史悠久的文化资源，灿烂的古代文化在这里留下了神奇的足迹。贾家大院古民居保存较为完好，村落建筑及围墙材质都是采用当地石材建造，村庄还保留着多年前古树，村落整体有待整治提升。

（1）物质文化遗产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冯卯古民居。冯卯古民居东西长 78m，南北宽 52m，30 余间，建筑面积 4056 m²。为典型明清民居四合院，目前建筑保存完好，居民正常居住。冯卯古民居始建于明朝末年，兴盛于清康熙年间。虽经 300 多年风吹雨打，仍保存完好，且有人居住，于 2010 年被定为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千年国槐。古民居内有国槐一棵，清康熙元年栽植，树龄 400 多年，当地居民当做神树供奉，每逢重大传统节日，群众都自发到古槐树下上香祈福。后因自然雷

电原因，国槐已被烧毁。

抗战炮楼以及石头民居。村庄内部现有 2 处抗战时期所建炮楼，保存完整，同抗战时期所建民居形成统一特色。

村庄东侧有一处土地庙，为冯卯镇规模最大、修缮最好的土地庙。宗教文化多，具有历史学、人类学、社会学、民俗学、艺术学等学科的研究价值。同时村庄内部有石牛等不可移动文物，体现传统农耕文化及村庄历史。

历史环境要素丰富，村庄依山而建，村庄内存在一定数量的石磨、石碾、石碑、石墙等，院墙、山体、水系、庙宇规划合理有序，顺应自然山水，是中国风水学和“天人合一”思想观念的集中体现。棋盘式的村落格局，体现了较高的规划营建技术与艺术，极具古建筑和规划营建的研究价值。

（2）非物质文化遗产

特色文化：红色文化、土地庙道教文化；

民俗技艺：条编手工艺、开碾开磨手工艺；

民间艺术：梆子戏、柳琴戏、小鼓说唱、古庙会。

1.4 社会经济

水山村域面积为 2218 亩，全村 603 户，1673 人，有贾、张、王、李、韩、邢六姓。其中贾姓最大，1300 余人，占全村总人口的 77.7%。韩姓 27 人，占全村人口的 1.6%。李姓 18 人，占全村总人口的 1.1%。全村总面积 2218 亩，耕地 1800 亩。

第一产业：农作物以种植种植小麦、玉米等为主，水山村以种植桃树、山楂、核桃为主，兼种五谷杂粮。有伏里土陶、山亭花椒、店子长红枣、山亭火樱桃、徐庄板栗等特产。养殖业以养猪、养兔、养羊为主。第二产业：村庄西侧现有一处新能源科技公司。

1.5 公用设施

1.5.1 公共设施

（1）商业服务设施

水山村沿东西向主要道路西段南北两侧设置商业服务设施。

（2）行政设施

水山村村委会位于村庄中部，南北道路东侧。

1.5.2 市政公用设施

（1）环卫设施

水山村现状村庄内部有若干垃圾箱，由环卫管理机构进行统一收集转运。

（2）消防设施

水山村现状没有消防站所，村庄内主次干路及部分入户道路都能满足消防车辆通行。

（3）基础设施

给水：水山村现状有一处水厂，位于村庄南部。

排水：水山村整体地势北高南低，雨水大都由路面汇集到村中道路后排入沟渠或四周田地。

供电：村庄居民用电有变压器两处，位于冯卯新干线南侧。

燃气：目前村庄内部已经接通燃气管线

第二章 村落格局与传统建筑

2.1 村落格局

（1）周边格局

水山村东向和北向以连绵山体为障，西向和南向以点状山丘为屏，河流贯穿其间，孕育了冯卯镇古村落聚居区。

村落东北山体连绵成片，呈弧线状围绕冯卯镇，村落西南镇域小山丘呈点状分散分布，与东北山体交相呼应，以环抱之势将古村落围绕其中，整体向南开敞，符合中国传统选址的风水格局。

（2）山水格局

水山村坐拥村庄西南山岗面朝四里河，村域西北和东南良田沃土，村庄顺势而建，有利于修建风格统一规模较大家族大院。

村落以山为“屏障”，以水来“聚气”，枕山襟水，山水布局模式明显。村落整体形态受山水影响较为自然，是传统住居文化与当地自然环境和气候特点的有机结合，是传统哲学观念和生态环境观念的有机统一。

2.2 传统建筑特征

2.2.1 村庄建筑评估

（1）建筑质量

① 建筑主体结构完好：村庄沿街商业设施及部分新建建筑主体结构完好、稳固，墙体、窗户、屋顶完好无损，不存在建筑内外结构质量问题。

② 建筑结构主体一般：多为上世纪七八十年代建筑，建筑主体结构质量尚可，但建筑局部结构质量存在一定问题，屋顶、墙体、门窗部分等建筑局部有所破损，缺乏日常维护的建筑，这类建筑需要进行局部维修加固。

③ 建筑结构主体较差：明清古建筑多为砖、石木结构，由于年久失修，且大多无人居住，建筑主体结构存在部分损坏，可能倒塌的安全隐患，建筑屋顶和墙体破

损程度较大，建筑已濒临废弃或少有人居住生活。

（2）建筑高度

水山村内大部分民居建筑高度为一层，现状民居以一层建筑为主，局部有二层建筑。沿街商业以两层建筑为主。

（3）建筑年代

水山村内大部分民居为 80 年代之后的建筑，少量 50-70 年代的建筑，明清以及民国时期建筑较少。

（4）建筑结构

水山村内大部分民居为砖混结构，少量建筑为石木结构，主要为冯卯古民居以及周围的传统建筑。

2.2.2 文物保护单位

（1）冯卯古民居

水山村村域范围内有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一处，由 10 余栋古民居组成的明清建筑群。

（2）现状建筑风貌分类

参照《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规划编制办法》，根据水山村的风貌特点和现状整体遗存的具体情况，综合考虑建筑主体的价值、建成年代、风貌特色，以及与传统风貌的协调状况等因素，遵循保持历史信息与传统风貌完整性的原则，将水山村村域范围内的建筑物分为四类：

文物保护单位建筑：为明清时建设的石头民居、屋顶多为青砖瓦，保存良好，且形成一定的规模。

传统风貌建筑：多为建国后建设的民居，整体风貌与明清古建筑群基本协调，能够反映村落历史文化特征，外观面貌基本完整或修复美化，实用性高。保护良好，

细部构件装饰保留历史文脉肌理的建筑。

与传统风貌协调建筑：大多为 80 年代以后建筑，但整体风貌与传统风貌较为协调。

与传统风貌不协调建筑：和历史风貌特征冲突较大的新建筑，在建筑高度、色彩、风格、体量上与传统风貌不相协调。

（3）民居建筑群建筑评估

现状评估：水山村文保建筑整体保存较好，现保存遗留下来的民居房屋建筑仍能够展示当年的风貌。但仍有部分建筑因缺乏保护，屋顶已经出现破漏的现象。

问题：文保建筑需进一步修缮整治保护。

第三章 历史环境要素

3.1 历史环境要素价值评估

历史环境要素主要包括：石牛、炮楼、古树名木和石头器具等。

3.2 历史环境要素问题评估

（1）数量较多，破损而散布

村庄石槽、石磨、石墩、石碾、石凳等石头器具遗存数量较多，在村庄内分部比较分散，或在街头巷角或在庭院空地，由于功能退化或人为因素部分器具存在不同程度的破损。

（2）遗存器具，保存数量少

随着居民生活条件的改善，原有的生产、生活、农耕器具逐步被现代化的工具所取代，并逐步消失殆尽，收集保护难度较大。

（3）修缮要素，风貌不协调

村庄部分历史环境要素为适应村庄发展需要已进行修缮整治，虽然材质仍以就地取材为主，但是由于技术条件等因素的影响，局部细节存在风貌不协调的现象。

第四章 非物质文化遗产

水山古村历史悠久，文化底蕴深厚，丰富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对了解古村的传统社会和生活形态等方面具有重要意义。

4.1 传统表演艺术

水山村民俗技艺、民俗曲艺丰富多样，是村民世代相承、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丰富的民俗技艺、曲艺能够真实的反映和再现千百年来人们的劳动、生活、娱乐情景，对于历史文化的传承发展和保护利用有着重要的意义。水山村的民俗曲艺主要有柳琴戏、梆子戏、小鼓说唱。

村内有李尚祥庄户剧团，唱梆子戏，戏名有《二进宫》、《地堂板》、《倒反徐州》、《大花园》等。村民王召堂是民间艺人，善说小鼓，著名段子有：《封神榜》、《巧记冤》等。柳琴戏，汉族戏曲剧种之一。流行民间小演唱“拉魂腔”和“肘鼓子”相结合而形成。在没有称为柳琴戏之前，又称“拉魂腔”，通常称作“拉魂腔”。1953 年正式定名为柳琴戏。柳琴戏的来源是以滕州民间小调拉魂腔为基础，受当地梆子戏的影响发展起来的。多年来，柳琴戏一直活跃在鲁南大地上，倍受家乡人们的喜爱。

4.2 传统手工艺技能

（1）条编手工艺

白蜡条条编是中国民间传统手工艺品之一。在古代人们只是作为普通的日常实用品。水山村条编技艺，现为山亭区第二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白蜡条柔软易弯、粗细匀称、色泽淡雅，通过新颖的设计，可以编织成各种朴实自然、造型美观、轻便耐用的实用工艺品。

（2）开碾开磨手工艺

在以前水山村中，几乎每家每户都会开碾开磨手工艺。

4.3 特色文化

抗日战争时期，村民贾广学长子（名不详）参加八路军，战斗中光荣牺牲，是革命烈士。

解放战争时期，女强人骆耀和，任水山村抗日妇女救助会会长，被地主恶霸及汉奸活埋，后追认为革命烈士，烈士墓位于村北。

抗美援朝时期，村民张士臣踊跃参军，回国后任空军北京司令部某处处长，后任中远天津公司某处处长。

4.4 主要问题评估

（1）亟待传承发扬

一方面，关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多以口头传述为主，缺乏文字记载，有失传风险；另一方面，掌握传统技艺的多以老人为主，后续传承力量不足。

（2）宣传力度不够

水山村非物质文化遗产现状知名度较低，缺乏宣传力度。

（3）缺乏展示空间

非物质文化遗产需要一定的展示空间来宣传发扬，现状村庄展示空间主要为接待广场和街巷空间，缺乏专门的展示空间。

（4）管理监督短缺

村庄非物质文化遗产管理监督极为短缺，不利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特别是柳琴戏已列入国家非物质文化保护名录，应加大保护力度。

附件：村民调查问卷

村庄规划村民调查问卷

尊敬的女士/先生，您好！

我们是村庄规划项目组工作人员。现针对您所居住的村庄进行社会调查活动，感谢您的支持与合作！（请您在认为合适的选项上打勾，在下划线处填写内容）

您的性别：☐ 男 ☐ 女 年龄：_____

1、您的家庭人口数_____个，其中外出就业人数_____个

2、您家☐是 ☐否☐有值得保留的历史文化建筑或其他文化遗产，是：

☐历史建筑 ☐古树名木 ☐古井 ☐碑刻雕塑 ☐历史遗物 ☐其他构筑物、

3、您家庭经济收入主要来源：（可多选）

☐种植业 ☐养殖业 ☐家庭经营二、三产业 ☐务工收入

4、据您估计，您家庭的年收入在本村属于以下哪一类型？

☐高收入家庭 ☐中高收入家庭 ☐中等收入家庭

☐中低收入家庭 ☐低收入家庭

5、您的家庭成员是否一直在村里居住：

☐一直在村里居住 ☐一般在村里居住，偶尔外出 ☐经常外出，农忙或者过节回来

☐很少回来

6、您对自己的居住条件满意度：☐不错 ☐一般 ☐不满意 您觉得不满意的原因（可多选）：

☐交通不便 ☐配套设施不够 ☐文化娱乐活动偏少

☐治安差 ☐周围环境不好 ☐其他原因_____

7、未来您对住房的打算：

☐城镇购买新房 ☐自己村内新建住房 ☐修缮现有房屋 ☐保持不变

8、将来您希望在哪里养老：

☐在自己的住房 ☐自费住养老院 ☐住政府免费的养老院 ☐跟随子女养老

9、您主要在哪里购买日常生活用品：

☐本村集市 ☐镇区 ☐市内其他乡镇（镇名_____） ☐城区

10、您认为本村缺少的服务设施有（可多选）：

☐超市 ☐农贸市场 ☐村民书屋 ☐社区活动中心

☐信用社/银行 ☐幼儿园 ☐医疗卫生室 ☐农机生产资料店

☐红白喜事举办礼堂 ☐其他_____

11、您认为本村缺少的基础设施有（可多选）：

☐污水设施 ☐垃圾收集 ☐停车场 ☐公交等候站 ☐室外小游园

☐室外活动场地、健身场所 ☐其他_____

12、村庄环境整治中最需要解决的问题？（多选题）

- ☐ 拆除临时搭建的建筑 ☐ 拆除危房 ☐ 理顺杂乱无序的道路结构 ☐ 道路硬化
☐ 改善道路照明，增设路灯 ☐ 建设排水沟和下水管，改善生活污水排放问题
☐ 污水集中处理 ☐ 改善村民饮水问题，建设自来水设施 ☐ 改善村民住宅之间的绿化环境
☐ 改善村庄入口的绿化环境 ☐ 其他

13、您的主要出行交通工具：

- ☐ 自行车/电瓶车/摩托车 ☐ 小汽车 ☐ 公交车

14、您认为本村最有可能发展的产业是：

- ☐ 种植业，请填写经济作物名称_____ ☐ 养殖业，请填写养殖动物的名称_____
- ☐ 工业，请填写工业类型的名称_____ ☐ 旅游观光、农家乐 ☐ 其他_____

15、您认为在本区域内应该特别保护的自然资源和历史文化遗产：

- ☐ 古建筑 ☐ 古树名木 ☐ 碑刻雕塑 ☐ 历史遗址 ☐ 自然景观 ☐ 其他_____

16、在本轮建设中如果有财政资金，您最希望它用于哪个方面（可多选）：

- ☐ 发展生产 ☐ 增加生活设施 ☐ 修缮房子 ☐ 改善环境 ☐ 增加文化娱乐活动

17、您觉得本村急需增加的公共服务设施（可多选）：

- ☐ 集贸市场 ☐ 文化站 ☐ 公共活动场地 ☐ 卫生室 ☐ 小学
☐ 幼儿园 ☐ 老年农村幸福院 ☐ 小公园 ☐ 垃圾收集池 ☐ 集中供水设施
☐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 集中供暖设施 ☐ 集中供燃气设施 ☐ 无害化公厕

18、您是否有将您所有土地经营权承包出去的打算？

- ☐ 有，并已经承包出去 ☐ 有，但是还没有合适的流转对象
☐ 暂时没有，如果有合适的机会可以考虑 ☐ 没有，并且将来也不打算承包

19、您对村庄建设发展的展望（可多选）：

- ☐ 提高生活水平 ☐ 交通更加便捷 ☐ 公共基础设施更加完善 ☐ 提高村庄知名度
☐ 增强政务的透明度 ☐ 环境品质更高

20、您对村庄发展建设的其他建议：
